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中国 • 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010) 85191300 传真: (010) 85191350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10
问题 1:	10
问题 2:	17
问题 3:	31
问题 4:	38
问题 5:	43
问题 6:	48
问题 7:	49
问题 8:	50
问题 9:	57
问题 10:	69
问题 11:	75
问题 12:	81
问题 15:	86
问题 17:	90
问题 18:	94
问题 27:	99
问题 28:	102
问题 47:	106
问题 48:	109
问题 50:	110
附件一：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128
附件二：发行人境内外租赁房屋的相关情况	130
附件三：发行人拥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情况	132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发行人”、“股份公司”、“晶晨股份”或“公司”	指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晶晨有限”	指	晶晨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A股”	指	获准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申威评估”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晶晨北京分公司”	指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公司，2008年2月在中国北京设立
“晶晨深圳分公司”	指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公司，已注销
“晶晨深圳”	指	晶晨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2014年6月在中国深圳设立
“上海晶毅”	指	上海晶毅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由晶晨深圳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行人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的有限合伙企业
“晶晨北京”	指	晶晨半导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2017年12月在中国北京设立
“晶晨香港”	指	Amlogic Co., Limited, 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2015年9月在中国香港设立
“晶晨台湾”	指	香港商品晶晨香港有限公司办事处，系晶晨香港于2016年7月在中国台湾设立的办事处
“晶晨加州”	指	Amlogic (CA) Co., Inc., 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2015年11月在美国加州设立
“晶晨控股”	指	Amlogic (Hong Kong) Limited, 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2007年10月在中国香港设立
“晶晨集团”	指	Amlogic Holdings Ltd., 2013年11月在开曼群岛设立
“晶晨CA”	指	Amlogic, Inc., 1995年3月在美国加州设立，已注销
“晶晨DE”	指	Amlogic, Inc., 2006年4月在美国特拉华州设立，2014年1月被晶晨集团吸收合并后注销

“晶晨 Cayman”、“晶晨开曼”	指	AMLOGIC CO., LTD., 2006年6月在开曼群岛设立,正在办理注销过程中
“晶晨 BVI”	指	Amlog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08年1月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 已注销
“TCL”、“TCL 王牌”	指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股东
“FNOF”	指	FNOF Invention Champion Limited, 系发行人的股东
“BICI”、“北京集成”	指	Beijing Integrated Circuit Industry International Fund, L.P., 系发行人的股东
“青岛华登”、“天安华登”	指	青岛天安华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系发行人的股东
“红马未来”	指	北京红马未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系发行人的股东
“创维投资”	指	深圳创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股东
“华芯投资”、“上海华芯”	指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 系发行人的股东
“砝码投资”、“嘉兴砝码”	指	嘉兴砝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发行人的股东
“凯澄投资”	指	上海凯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发行人的股东
“华域上海”	指	华域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股东
“尚颀增富”	指	上海尚颀增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发行人的股东
“华胥产投”	指	华胥(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发行人的股东
“Max Overseas”、“文洋有限”	指	Max Overseas Limited, 系发行人的股东
“People Better”	指	People Better Limited, 系发行人的股东
“ChangAn”、“ChangAn 投资”	指	Cha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I Limited, 系发行人的股东
“Richlong”、“裕隆投资”	指	Richlong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系发行人的股东
“Light Era”、“光元有限”	指	Light Era Limited, 系发行人的股东
“York Angel”	指	York Angel Limited, 系发行人的股东
“Cowin Group”	指	Cowin Group Limited
“Peak Regal”	指	Peak Regal Limited
“晶祥咨询”、“上海晶祥”	指	上海晶祥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系发行人的股东
“晶纵咨询”、“上海晶纵”	指	上海晶纵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系发行人的股东
“晶兮咨询”、“上海晶兮”	指	上海晶兮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系发行人的股东
“晶毓咨询”、“上海晶毓”	指	上海晶毓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系发行人的股东
“创晨兴展”、“宁波创晨”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晨兴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发行人的原股东
“国华红马”	指	深圳国华红马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系发行人的原股东
“境外律师”	指	Collas Crill、Venture Pacific Law, PC、梁锦涛关学林律师

		行、群胜国际法律事务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的决定》(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期限的决定》(2018年2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注册制实施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月28日发布并施行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2号)
“《首发办法》”、“《注册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3月1日发布并施行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3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3月1日发布并施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号)
“《会计准则》”	指	由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并于2014年部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指南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公司法》、《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及《编报规则12号》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
“《编报规则12号》”	指	中国证监会于2001年3月1日颁布实施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上市章程》”	指	于2019年3月18日经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程（草案）》，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时生效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发行人及晶晨有限公司章程
“《合资合同》”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晶晨有限公司的合资合同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申报的《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安永华明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1298562_K01 号）
“《内控审核报告》”	指	安永华明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1298562_K01 号）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上海市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自贸区管委会”	指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自贸区市场监管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
“浦东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
“上海外管局”	指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元”	指	人民币元，为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于并与前述《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以下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4 月 4 日下发了《关于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本所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出具本《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晶晨半导体（上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 8001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天津分所 电话: (86-22) 5990-1301
传真: (86-22) 5990-1302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www.junhe.com

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已出具律师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审核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授权以签署该等文件。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和/或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的说明、确认及承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

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出的所有假设、前提、确认、声明及保留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正 文

问题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晶晨控股，晶晨集团持有晶晨控股 100% 股权，John Zhong 和 Yeeping Chen Zhong 为夫妻关系，分别持有晶晨集团 28.02%、4.41% 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11.07%、1.74% 的股权。陈海涛系 Yeeping Chen Zhong 的父亲，通过 Cowin Group、Peak Regal 间接持有发行人 10.29% 的股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 John Zhong 和 Yeeping Chen Zhong，陈海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请发行人：（1）充分披露未将陈海涛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2）充分披露陈海涛与 John Zhong 和 Yeeping Chen Zhong 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内容、签订时间、相关具体安排、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股份锁定等相关承诺。（3）比照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要求，披露陈海涛的国籍、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等信息。（4）披露 John Zhong、Yeeping Chen Zhong 的中文姓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上证发〔2019〕36号）第5条的要求，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并结合陈海涛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陈海涛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间接持股比例、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对未将陈海涛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合理、客观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是否存在通过不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来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情形。

回复：

（一）未将陈海涛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5条，“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根据上述规定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

件、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未将陈海涛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主要基于如下原因：

1、报告期内，陈海涛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在报告期内，陈海涛未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未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通过参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提名/委派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形式实际参与发行人的日常业务经营及重大决策。

2、报告期内，陈海涛未实际参与控股股东的经营管理

报告期内，晶晨控股是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晶晨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晶晨开曼持有晶晨控股 100% 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晶晨开曼已经注销，晶晨集团直接持有晶晨控股 100% 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陈海涛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Yeeping Chen Zhong 及 John Zhong 系父女关系、翁婿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海涛通过 Cowin Group 和 Peak Regal 合计持有晶晨集团 26.02% 股权。陈海涛投资晶晨集团的主要目的是支持 John Zhong 及 Yeeping Chen Zhong 创业，仅作为财务出资人，其无意愿且未实际参与晶晨集团的经营管理。

3、陈海涛年事已高，未来无意愿参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的经营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说明以及对陈海涛先生的访谈，陈海涛生于 1934 年，至今年龄为 85 岁，年事已高，其以往从业经历主要为投资并持有物业管理企业，其于报告期内未实际参与发行人或晶晨集团的经营管理，未来亦无意愿参与发行人或晶晨集团的经营管理。

综上所述，虽然陈海涛与实际控制人 Yeeping Chen Zhong、John Zhong 系亲属关系，且通过晶晨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但由于陈海涛年事已高，其于报告期内未实际参与发行人或晶晨集团的经营管理，未来亦无意愿参与发行人或晶晨集团的经营管理，且陈海涛已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John Zhong、Yeeping Chen Zhong 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因此，发行人未将陈海涛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上证发[2019]36 号）第 5 条的规定。

（二）陈海涛与 John Zhong 和 Yeeping Chen Zhong 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相关股份锁定承诺的具体内容

1、一致行动协议

2018 年 11 月 20 日，John Zhong、Yeeping Chen Zhong、陈海涛及其控制的 Cowin Group、Peak Regal（在《一致行动协议》中简称“各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及内容

① 各方同意，该协议生效后，各方在持有晶晨集团股份期间，陈海涛及其控制的 Cowin Group、Peak Regal 在股东会行使股东的表决权、向董事会及股东会行使提案权，行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名权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等重大决策事项时应与 John Zhong/Yeeping Chen Zhong 保持相同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行动，不作出与 John Zhong/Yeeping Chen Zhong 意思表示相悖或弃权的意思表示。

② 各方确认，在该协议生效前，自各方投资持有晶晨集团股份之日起，各方即已在上述事项上自觉地保持了相同的意思表示，保持了一致行动。

（2）转让晶晨集团股权/股份的限制

① 各方同意，各方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晶晨集团的股权/股份。

② 各方进一步同意，各方自发行人上市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对其所间接所持的发行人的股票作出限售和解除限售安排。

③ 陈海涛及其控制的 Cowin Group、Peak Regal 同意，在该协议有效期内，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晨集团股权或者股份设定质押或其权利负担，或实施其他可能导致其所持晶晨集团股权或股份之权属发生变动的行为，应事先通知并经过 John Zhong、Yeeping Chen Zhong 同意。

④ 该协议有效期内，各方因晶晨集团增减注册资本或股权转让导致其直接、间接持有的晶晨集团股权（份）发生变化的，各方以其变更后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晶晨集团股权（份）受该协议约束。

（3）实际控制人认定

各方同意，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认定 John Zhong、Yeeping Chen Zhong 依其对晶晨集团股权、经营管理控制等因素而被认定为晶晨集团的实际控制人，陈海涛及其控制的 Cowin Group、Peak Regal 应积极采取措施 以保证和维护 John Zhong、Yeeping Chen Zhong 对晶晨集团享有切实的控制权。

（4）协议的有效期

该协议有效期限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有效期届满后，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续展。

（5）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该协议出现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给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陈海涛的股份锁定承诺

陈海涛已就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出具如下股份锁定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

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5)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 陈海涛的国籍、境外居留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陈海涛的护照、访谈问卷及说明,陈海涛系中国香港籍,护照号码为 KJ01574**,未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境外永久居留权。

(四) John Zhong、Yeeping Chen Zhong 的中文姓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实际控制人的护照、访谈问卷及说明,John Zhong 的中文姓名为钟培峰, Yeeping Chen Zhong 的中文姓名为陈奕冰。

(五) 陈海涛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1、陈海涛实际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海涛控制的企业及其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描述
1	Cowin Group	陈海涛持有其 100% 股权	控股型公司,未从事实际经营业务
2	Peak Regal	陈海涛持有其 100% 股权	控股型公司,未从事实际经营业务
3	上海申通物业咨询有限公司	陈海涛持有其 100% 股权	物业管理咨询(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除广告),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建筑工程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申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陈海涛持有其 95% 股权	化工、机电、环保、医用材料、汽配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以及新产品的研制试销;汽配、五金交电、文教用品、百货的销售,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描述
5	上海申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陈海涛持有其 40% 股权	物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除广告),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公共停车场(库)经营。建筑工程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述表格信息并本所核查,陈海涛控制的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2、陈海涛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陈海涛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2、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也不会:

(1) 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 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享有优先受让权。

4、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进一步保证：

- (1) 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 (2) 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 (3) 将不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进行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权益的活动。

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在本人保持对发行人实际控制关系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在本函项下的其他承诺；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综上，陈海涛控制的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陈海涛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不存在通过不认定陈海涛为实际控制人来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情形。

(六) 核查方式、核查手段及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及核查手段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核查手段：

- (1) 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文件和决策文件、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相关制度、决议、任职等文件；
- (2) 取得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晶晨集团、晶晨开曼、晶晨控股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 (3) 取得 John Zhong (钟培峰)、Yeeping Chen Zhong (陈奕冰)、陈海涛及其控制的 Cowin Group、Peak Regal 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4) 与 John Zhong (钟培峰)、Yeeping Chen Zhong (陈奕冰)、陈海涛进行访谈并查阅其控制企业的工商资料及获取其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说明；

(5) 获取陈海涛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等承诺、尽职调查问卷及身份证件信息；John Zhong、Yeeping Chen Zhong 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及其曾持有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 John Zhong、Yeeping Chen Zhong 的结婚证明等文件。

2、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陈海涛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John Zhong、Yeeping Chen Zhong 的一致行动人，未将其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合理、客观，不存在通过不认定陈海涛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来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上证发〔2019〕36号）第5条规定。

问题2：

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材料披露，晶晨开曼、晶晨集团注册于国际避税区开曼群岛，晶晨开曼正在办理注销。晶晨集团的股东 Chuang Family Trust dated June 26, 2001 为庄大能先生的家族信托。发行人境外架构历经晶晨 CA 阶段、晶晨 DE 阶段及晶晨集团阶段。晶晨集团设立于 2013 年，但晶晨 CA 和晶晨 DE 距今相距久远，境外控股架构的股本形成和变化情况存在无法与当事人确认核查的情形。2018 年 3 月，晶晨集团层面的五名股东 Light Era、Max Overseas、Richlong、York Angel 和 ChangAn 自晶晨集团层面平移至发行人层面。

请发行人：(1) 补充披露晶晨开曼的注销原因、注销进展、注销是否符合境内外法律规定、注销前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注销前一年及一期末的总资产、净资产、注销前一年及一期的净利润，注销后晶晨控股的股权结构、注销晶晨开曼对发行人的影响。(2) 补充披露晶晨 CA、晶晨 DE 及晶晨集团设立时是否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是否存在向晶晨 CA、晶晨 DE 及晶晨集团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形，如有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法规。(3) 补充披露境外融资后，对境内主体资金支持的时间、金额、途径和方式，有关资金往来、利润转移安排的合法合规性。(4) 补充披露在境外控股架构的股本形成和变化情

况存在无法与当事人确认核查的情形，如何保证发行人控股权的清晰、稳定，是否与相关股东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 补充披露晶晨集团层面的股东自晶晨集团层面平移至发行人层面的过程、平移前后股东持股比例是否存在差异、其他股东未进行平移的原因、平移是否存在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情况或有未披露的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1) 说明晶晨集团不属于 75 号文或 37 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的依据是否充分。(2) 说明晶晨集团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影响控股权的约定等情况。(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上证发〔2019〕29 号)第 5 条的规定，对发行人设置境外架构的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持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有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的出资来源等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晶晨集团、晶晨控股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以及发行人如何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补充披露晶晨开曼的注销原因、注销进展、注销是否符合境内外法律规定、注销前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注销前一年及一期末的总资产、净资产、注销前一年及一期的净利润，注销后晶晨控股的股权结构、注销晶晨开曼对发行人的影响。

1、晶晨开曼的注销原因、注销进展及注销的合规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说明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实施了境内外业务和资产重组，先后收购晶晨控股、晶晨开曼、晶晨 BVI 以及晶晨 CA 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在完成该次收购后，晶晨开曼不再从事实际业务经营。为筹划境内上市、简化境外股权架构的目的，晶晨集团决定注销子公司晶晨开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晶晨开曼为一家注册于开曼群岛的公司，晶晨开曼已按规定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注销。

2、注销前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注销前一年及一期末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多媒体智能终端 SoC 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晶晨开曼注销前并无实际业务经营，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晶晨开曼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美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晶晨开曼	-40,040,434.40	-40,040,434.40	-13,466.4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晶晨开曼的净资产为负主要是因为晶晨开曼在重组前存在累计亏损。

3、注销后晶晨控股的股权结构、注销晶晨开曼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 Collas Crill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晶晨开曼注销后，晶晨开曼的唯一股东晶晨集团将持有晶晨控股的 100% 股权。

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实施了境内外业务和资产重组，本次重组完成后，晶晨开曼并无实际业务经营，因此，注销晶晨开曼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晶晨开曼注销后，晶晨集团持有晶晨控股的 100% 股权，注销晶晨开曼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补充披露晶晨 CA、晶晨 DE 及晶晨集团设立时是否办理相关外汇登记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说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晶晨 CA、晶晨 DE 及晶晨集团设立时其股东均未在中国办理相关外汇登记，具体原因如下：

根据 Venture Pacific Law, PC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晶晨 CA 前身 Amtek Multimeida, Inc 于 1995 年 3 月 14 日在美国加州设立，其设立时共有 5 名股东，全部为非中国国籍的自然人。

根据 Venture Pacific Law, PC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Amlogic Inc. (Delaware) 于 2006 年 4 月 4 日在美国特拉华州设立, 晶晨 DE 发行 1 股股份并由 John Zhong 认购。根据公司提供文件及说明, John Zhong 认购上述股权时为美国国籍公民。

根据 Collas Crill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晶晨集团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在开曼群岛由 CARD Corporate Services Ltd. (代理公司)发起设立, CARD Corporate Services Ltd. 认购其发行的 1 股普通股。同日, CARD Corporate Services Ltd. 将其持有的 1 股普通股转让给 John Zhong。根据公司提供文件及说明, John Zhong 受让上述股权时为美国国籍公民。

据此, 由于晶晨 CA、晶晨 DE 及晶晨集团设立时的股东均为非中国国籍自然人, 上述公司设立时无需在中国办理相关的外汇登记。

(三) 是否存在向晶晨 CA、晶晨 DE 及晶晨集团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形, 如有现金分红, 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法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说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向晶晨 CA、晶晨 DE 及晶晨集团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形, 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规定的情形。

(四) 补充披露境外融资后, 对境内主体资金支持的时间、金额、途径和方式, 有关资金往来、利润转移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说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境外控股架构的相关主体对发行人的资金支持方式主要为投资设立晶晨有限并对其增资及发行人向境外关联主体拆借资金,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时间	金额	途径和方式
设立公司	2003 年	100 万美元	境外股东出资
公司增资	2013 年	900 万美元	境外股东增资
向境外关联方借款	2005 年	42 万美元	境外股东提供贷款

1、上述资金支持的过程和履行的程序

(1) 晶晨有限设立

2003 年 5 月 22 日，晶晨 CA 作出《关于注册设立“晶晨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的决定》，决定在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独资注册设立“晶晨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拟为 100 万美元。

2003 年 7 月 4 日，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了《关于晶晨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复》（编号：沪张江园区办项字（2003）328 号），原则同意美国公司晶晨 CA 在张江独资建办晶晨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的可行性报告及公司章程。

2003 年 8 月 20 日，上海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汇会外验字（2003）第 031 号），截至 2003 年 8 月 20 日止，晶晨有限已收到股东晶晨 CA 以美元现汇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美元。安永华明出具了《实收资本验资事项专项复核报告》（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1298562_K05 号）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资复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晶晨有限的资本金账户开立已经上海外管局批准，外资外汇登记编号为 210000Z3161201。

晶晨有限于 2003 年 7 月取得了浦东工商局颁发的公司设立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于 2003 年 9 月取得浦东工商局核准了实收资本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晶晨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美元。

据此，晶晨 CA 投资设立晶晨有限已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2013 年增资

2013 年 5 月 1 日，晶晨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将晶晨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美元增至 1,0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美元全部由股东晶晨控股缴纳。

2013 年 5 月 13 日，张江高科管委会向晶晨有限出具了《关于同意晶晨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沪张江园区管项字（2013）108 号），同意本次增资。

2013 年 6 月 6 日，上海立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立达验

字(2013)第033号),截至2013年6月3日止,晶晨有限已收到股东晶晨控股以美元现汇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900万美元。安永华明出具了《实收资本验资事项专项复核报告》(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61298562_K06号),对上述增资进行了验资复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本次增资所涉的外汇登记手续已在上海外管局完成,业务类型为FDI对内义务出资。

2013年6月20日,浦东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晶晨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晶晨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美元,实收资本为1,000万美元。

据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对晶晨有限增资已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境外关联主体拆借资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银行入账通知单、经招商银行盖章确认的《境外汇款申请书》及说明,发行人与晶晨CA于2005年7月签署了《借款合同》,发行人向晶晨CA借款42万美元,借款用途为日常经营,并于2006年12月收到上述外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向晶晨CA偿还了上述外债42万美元及相应的利息。

2019年3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6-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从晶晨CA拆入资金42万美元,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利率分别为3.54%、4.13%和4.53%,该款项及利息已于2017年2月归还。

据此,发行人已就其在报告期内向境外关联主体拆借资金事宜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与相关境外主体之间不存在利润转移安排

根据《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说明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晶晨集团的集成电路设计业务起源于美国硅谷,为筹备境外上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晶晨集团注册在开曼群岛。晶晨集团通过晶晨控股持有发行

人的股份，发行人在上海、北京、深圳、美国、香港等地设有研发中心及经营实体，发行人及其境内外控股子公司均实际从事业务经营，系发行人实行全球化的业务发展战略的安排，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境外架构转移利润的特殊安排。

据此，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境外架构转移利润的特殊安排。

(五)补充披露在境外控股架构的股本形成和变化情况存在无法与当事人确认核查的情形，如何保证发行人控股权的清晰、稳定，是否与相关股东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境外控股架构的股本形成和变化情况存在无法与当事人确认核查的情形

自 2003 年晶晨有限成立至今，发行人的境外控股架构历经晶晨 CA、晶晨 DE 及晶晨集团三个阶段，时间较长，存在股本形成和变化情况无法与部分当事人确认的情形，该等情形如下：(1) 晶晨 CA、晶晨 DE 及晶晨集团历史上的部分已退出股东、离职员工较难取得有效联系；(2) 晶晨 CA 和晶晨 DE 均已经合法注销，其股本形成和变化中的部分情况较难与当事人当面确认。

2、保证发行人控股权清晰、稳定的核查手段

为确保发行人控股权清晰、稳定，本所就上述境外控股架构涉及的发行人控股权事项履行的主要核查方式和手段如下：

(1) 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出资认购及股权受让相关文件；

(2) 查阅了负责晶晨集团的股东及股权变更管理的律师事务所 DLA Piper 出具的股权变动情况表，以了解晶晨 CA、晶晨 DE 及晶晨集团的股权变更情况；

(3) 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晶晨 CA、晶晨 DE 及晶晨集团主要股权变动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增资协议及股权回购协议等文件；

(4) 访谈 DLA Piper 的主要经办律师和晶晨 CA、晶晨 DE 及晶晨集团股权变动情况表中部分当事人，以了解股权变动情况表的真实性和变化过程；

(5) 查阅境外律师对晶晨 CA、晶晨 DE、晶晨集团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等法律意见书确认晶晨 CA、晶晨 DE、晶晨集团等不存在股权纠纷；

(6) 查阅晶晨集团报告期末的股东名册，并针对主要在册股东进行访谈或

问卷调查，访谈实际控制人及主管管理层；

（7）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确认不存在涉及发行人控股权的诉讼。

综上所述，虽然境外控股架构的股本形成和变化情况存在无法与当事人进行逐一确认核查的情形，但通过上述核查程序并基于境外律师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晶晨集团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晶晨集团的现有股东持有晶晨集团的股份不存在股权纠纷，发行人控股权清晰、稳定。

（六）补充披露晶晨集团层面的股东自晶晨集团层面平移至发行人层面的过程、平移前后股东持股比例是否存在差异、其他股东未进行平移的原因、平移是否存在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情况或有未披露的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晶晨集团部分股东平移至发行人层面的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所作的说明，York Angel、Max Overseas（以下简称“文洋有限”）、Richlong（以下简称“裕隆投资”）、Light Era（以下简称“光元有限”）、ChangAn（以下简称“ChangAn 投资”）自晶晨集团层面平移至发行人层面的过程及持股比例差异情况如下：

2018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晶晨集团、晶晨控股与光元有限、文洋有限、裕隆投资、York Angel 分别签订了《股权平移框架协议》；2018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晶晨集团、晶晨控股与 ChangAn 投资签订了《股权平移框架协议》。上述两份《股权平移框架协议》约定，由晶晨集团回购上述五名股东所持晶晨集团的全部股份，同时，晶晨控股向五名投资者转让其所持的发行人股份，股权转让价款与回购价款相等。

晶晨集团先后与五名股东签署了《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发行人、晶晨控股先后与上述五名投资者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其中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协议签署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转让比例	股权转让款(美元)
1	2018/3/15	晶晨控股	York Angel	643,439	0.17%	774,000

序号	协议签署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转让比例	股权转让款(美元)
2	2018/3/15		文洋有限	2,573,757	0.70%	3,096,000
3	2018/3/20		裕隆投资	6,434,392	1.74%	7,740,000
4	2018/3/20		光元有限	2,584,431	0.70%	3,108,840.66
5	2018/4/15		ChangAn 投资	10,577,625	2.86%	12,723,940.80

根据晶晨集团提供的银行支付凭证，晶晨集团已经分别向光元有限、文洋有限、裕隆投资、York Angel 和 ChangAn 投资全额支付了本次股权回购价款。

根据晶晨控股提供的银行支付凭证，受让方光元有限、文洋有限、裕隆投资、York Angel 和 ChangAn 投资已分别向转让方晶晨控股全额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2018 年 8 月 30 日，上海自贸区管委会就本次股权变更向发行人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ZJ201800957 号)。

2、晶晨集团部分股东平移至发行人层面前后股东持股比例差异

根据 DLA Piper 出具的《Cap Update Report as of 12-31-2018》、Collas Crill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光元有限、文洋有限、裕隆投资、York Angel 和 ChangAn 投资在平移前后持有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不存在差异。

3、其他股东未进行平移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股东平移系股东自主决策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沟通后实施，为各股东自主决策确定。

4、平移是否存在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情况或有未披露的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平移相关文件、说明以及本所对平移股东的访谈，上述股东平移系由股东自行决定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沟通实施。股东平移所涉及的晶晨集团回购及发行人层面的股权转让均已经履行相应的程序，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晶晨集团的说明以及本所对平移股东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晶晨集团的现有股东持有晶晨集团的股权均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

根据 Collas Crill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晶晨集团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持有晶晨集团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

据此，上述股东平移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情形，不存在造成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晶晨集团的现有股东持有晶晨集团的股权均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

(七)说明晶晨集团不属于 75 号文或 37 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的依据是否充分。

1、核查依据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通过以下核查方式和核查手段核查了如下文件：

(1) 核查了实际控制人 John Zhong、Yeeping Chen Zhong 取得美国国籍的批准文件；(2) 核查了晶晨集团设立及股权变更的相关材料；(3) 核查了 Collas Crill 为晶晨集团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4) 核查了境外架构中相关主体参与签署的业务合同以及其财务报表；(5) 核查了晶晨集团设立的外汇管理法律法规。

2、论证过程

(1) 2015 年 11 月重组前

根据 75 号文或 37 号文的规定，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由于晶晨集团设立时，实际控制人 John Zhong、Yeeping Chen Zhong 均已为美国国籍，且在 2015 年 11 月重组之前，晶晨集团控制的境外主体均有一定的实际业务经营，晶晨集团及其境内外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过程系由美国逐渐发展至中国，因此，晶晨集团不属于 75 号文或 37 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

(2) 2015 年 11 月重组后

晶晨集团自 2015 年 11 月集团内部重组后变更为持股平台，但该等重组调整

系为本次上市之目的而专门进行重组调整，且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晶晨加州和晶晨香港作为本次重组的主要资产和业务接受方，于重组完成后，均在中国境外继续从事实业经营，构成发行人在全球范围内业务架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晶晨集团、晶晨控股不属于“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

因此，晶晨集团不属于 75 号文或 37 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

3、核查意见

据此，晶晨集团不属于 75 号文或 37 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有充分依据。

(八) 说明晶晨集团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影响控股权的约定等情况。

根据 Collas Crill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晶晨集团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晶晨集团的股东持有晶晨集团的股份不存在股权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相关文件并经访谈相关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作的确认，晶晨集团的股东均自行持有晶晨集团的股份，除已披露的庄大能先生的家族信托外，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

根据信托设立相关文件及庄大能先生出具的《Amlogic Holdings Ltd. 法人股东信息调查表》，Chuang Family Trust 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26 日，委托人为中国台湾地区自然人庄大能先生及其妻子美国籍自然人 Grace Huei-Huan Hu Chuang 女士，受益人为美国籍自然人 Allan Chuang、Enoch Chi-An Chuang 及 Peter Chien-An Chuang，受益人均系委托人的子女，Chuang Family Trust 为庄大能先生的家族信托。

据此，晶晨控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John Zhong、Yeiping Chen Zhong 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海涛先生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晶晨集团股份权属清晰，除已披露的庄大能先生的家族信托外，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影响控股权的约定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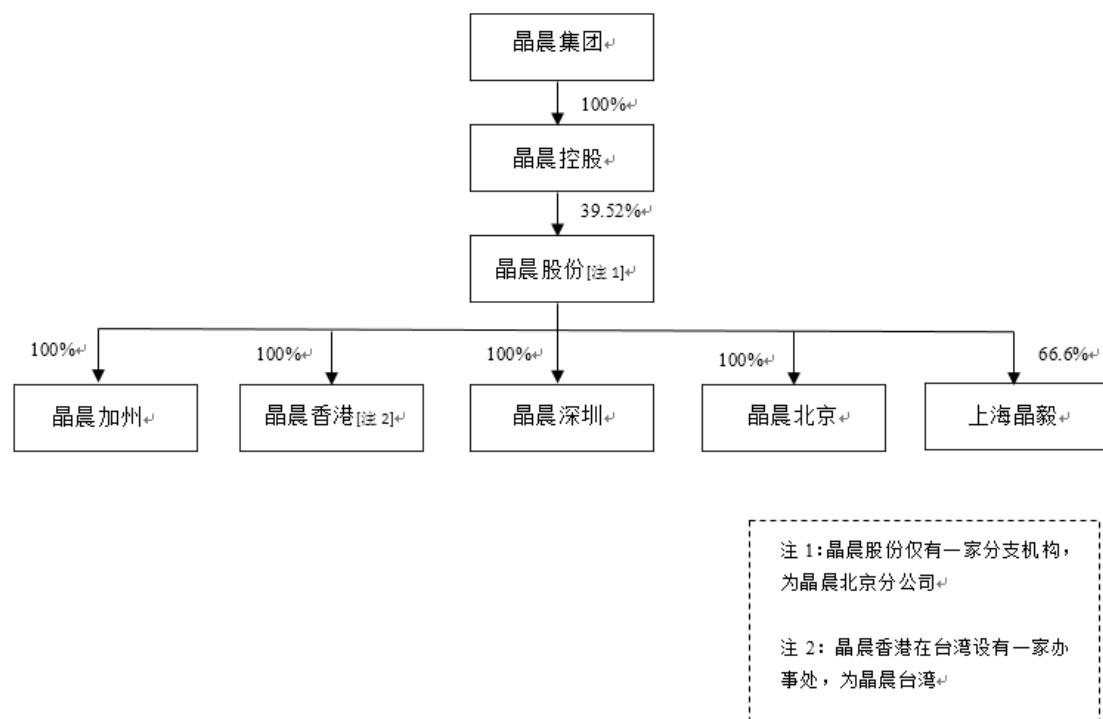
(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上证发〔2019〕

29号)第5条的规定,对发行人设置境外架构的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持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有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的出资来源等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晶晨集团、晶晨控股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以及发行人如何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1、发行人设置境外架构的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

发行人的集成电路设计业务起源于美国硅谷,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境外上市计划等原因,发行人在上海、北京、深圳、美国、香港等地设有研发中心及经营实体,即于2015年11月业务及资产重组前,发行人的境内外企业均实际从事业务经营,为发行人全球化业务发展战略的一部分。

为发行人于中国境内上市之目的,发行人于2015年11月实施了境内外业务重组,并基于简化境外股权架构的目的,先后注销了晶晨CA、晶晨DE、晶晨BVI及晶晨开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境内外股权架构如下图所示:



根据上述股权架构,晶晨股份的控股股东为晶晨控股,晶晨控股的唯一股东为晶晨集团。其中,晶晨集团注册于国际避税区开曼群岛。

根据 Collas Crill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晶晨集团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的主体，晶晨集团的现有股东持有晶晨集团的股份不存在股权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境外架构均具备各自的职能，有利于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性和境外业务经营。因此，为保持控制权稳定性和境外业务经营，发行人保留了目前的境内外股权架构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2、持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有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份权属清晰

根据 Collas Crill、梁锦涛关学林律师行及 Venture Pacific Law, PC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晶晨集团、晶晨控股的股权均由其股东真实、合法持有。

根据发行人提供相关文件并经访谈相关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作的确认，晶晨集团的股东均自行持有晶晨集团的股份，除已披露的庄大能先生的家族信托外，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

晶晨控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晶晨集团通过晶晨控股控制发行人，John Zhong、Yeeping Chen Zhong 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海涛先生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除已披露的庄大能先生的家族信托外，晶晨集团的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影响控股权的约定等情况。

3、股东的出资来源

根据晶晨集团主要股东的访谈问卷及出资凭证，主要股东的出资来源包括自有或自筹。

4、晶晨集团、晶晨控股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控股权稳定

根据 Collas Crill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晶晨集团的股权不存在纠纷。晶晨控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John Zhong、Yeeping Chen Zhong 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海涛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控股权稳定。

5、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决策委员会

制度；根据《内控审核报告》的记载、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评估报告。

据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手段、核查方式

- （1）本所访谈了持有晶晨集团部分股东，并取得访谈问卷；
- （2）本所访谈了实际控制人 John Zhong、Yeeping Chen Zhong 以及一致行动人陈海涛，并取得了访谈问卷；
- （3）本所取得了负责晶晨集团的股东及股权变更登记管理的律师事务所 DLA Piper 出具的《Cap Update Report as of 12-31-2018》，该文件记载了晶晨 CA、晶晨 DE 及晶晨集团的股东名册及主要股权变更情况。
- （4）本所取得 Collas Crill 对晶晨集团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梁锦涛关学林律师行对晶晨控股出具的法律意见书，Venture Pacific Law, PC 对晶晨 CA、晶晨 DE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法律意见书包括当地律师对公司的基本信息、公司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公司股本及股权变更情况、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以及不存在诉讼、行政处罚等方面发表的专业意见，也包括了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的法律意见。
- （5）本所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John Zhong、Yeeping Chen Zhong 以及一致行动人陈海涛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该文件约定 John Zhong、Yeeping Chen Zhong 夫妇与陈海涛为一致行动人。
- （6）本所至发行人主管工商管理部门查档，并取得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该文件反映了晶晨控股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变化情况、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 （7）本所取得了发行人层面除控股股东及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外的其他

主要股东签署的《关于对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8) 本所取得并核查了《股权平移框架协议》、《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及《股份转让协议》；

(10) 本所取得并核查了股权回购和股权转让的银行支付凭证及平移完成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2、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晶晨集团不属于 75 号文或 37 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有充分依据；晶晨集团股权清晰，除庄大能先生的家族信托外，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影响控股权的约定等情况；发行人设置及简化境外架构的具有合法性及合理性，晶晨集团、晶晨控股的股权均由其股东真实、合法持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上证发〔2019〕29 号）第 5 条的规定。

问题3：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境外架构历史上存在期权行权情况。晶晨集团历史上存在部分中国籍员工股东依照期权计划行权后持有晶晨集团股份但未履行外汇登记手续的情形。中国籍股东就其境外期权行权而未经外汇登记的行为存在受到外汇监管部门处罚的可能性。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上述中国籍股东未履行外汇登记手续事宜而遭受外汇管理部门处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晶晨控股及实际控制人 John Zhong、Yeeping Chen Zhong 将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足额补偿。

请发行人：(1) 补充披露晶晨集团 2014 年期权计划所涉及的人员范围、人员与发行人、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客户的关系。(2) 补充披露截止目前暂未行权的期权计划内容（包括授予日、授予价格、公允价格），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况，以及行权安排。(3) 补充披露中国籍员工在晶晨 CA、晶晨 DE 及晶晨集团设立、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是否办理外汇登记，如无，结合相

关法律法规说明相关法律后果，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4) 补充披露该等未办理外汇登记的中国籍股东是否包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如包括，该等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5) 补充披露股东行权过程是否存在其他纠纷或者潜在纠纷。(6) 补充披露上述期权计划及历次行权是否符合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7) 补充披露该等处罚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赔偿风险，是否可能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补充披露晶晨集团 2014 年期权计划所涉及的人员范围、人员与发行人、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客户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期权计划的规定，晶晨集团 2014 年期权计划的授予范围为晶晨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顾问及董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供应商名称
2018 年度	1	路必康公司	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小米	Nanya Technology Corporation
	4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中国电子器材国际有限公司	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1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	路必康公司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天午科技有限公司	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4	彦阳科技	日月光封装测试（上海）有限公司
	5	Fudahisi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供应商名称
2016 年度	1	天和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	天午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彦阳科技	日月光封装测试(上海)有限公司
	4	金龙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5	Fudahisi	——

注 1：路必康公司包括路必康（香港）电子有限公司、路必康（香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路必康实业有限公司，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

注 2：小米包括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

注 3：彦阳科技包括彦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romaster (Brunei) Technology Corp.，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

注 4：Fudahisi 包括 Fudahisi International Limited、福州福大海矽微电子有限公司、Hisight Technology Limited，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接受 2014 年期权且现为晶晨集团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股东的确认、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客户的访谈问卷，并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的理解和判断，晶晨集团 2014 年期权计划所涉及的人员与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补充披露截止目前暂未行权的期权计划内容(包括授予日、授予价格、公允价格)，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况，以及行权安排。

2019 年 4 月 11 日，晶晨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终止晶晨集团的 1995 年、2007 年及 2014 年的期权计划。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晶晨集团的 1995 年、2007 年及 2014 年的期权计划已经终止。

据此，1995 年、2007 年及 2014 年的期权计划均已终止，不存在尚未行权的期权，不存在因接受上述期权计划及行权造成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行权安排的情况。

(三)补充披露中国籍员工在晶晨 CA、晶晨 DE 及晶晨集团设立、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是否办理外汇登记，如无，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说明相关法律后果，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存在中国籍员工股东（以下简称“中国籍股东”）在晶

晨 CA、晶晨 DE 及晶晨集团设立、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未办理外汇登记的情形。经本所访谈相关未办理外汇登记的员工股东，该等员工股东未办理相关外汇登记的原因系为：（1）部分员工接受期权及行权的时间在 75 号文生效之前；（2）部分员工长期工作、生活在中国境外，对中国外汇登记管理法规规定不熟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个人外汇管理办法》的规定，境内个人对外直接投资符合有关规定的，经外汇管理局核准可以购汇或以自有外汇汇出，并应当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的规定，违反《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及本细则规定的，外汇管理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根据上海外管局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的说明》，相关单位的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www.safe.gov.cn）的相关栏目自主查询相关处罚信息并截屏。根据在上述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外汇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核查，公司已向上述中国籍股东就可能存在的行政处罚风险进行了告知和提示文件，部分股东已签署《承诺函》，承诺就其期权行权时未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履行外汇登记手续而自愿承担个人责任。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晶晨控股及实际控制人 John Zhong、Yeeping Chen Zhong 出具的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上述中国籍股东未履行外汇登记手续事宜而遭受外汇管理部门处罚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晶晨控股及实际控制人 John Zhong、Yeeping Chen Zhong 将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足额补偿。

综上所述，中国籍员工在晶晨 CA、晶晨 DE 及晶晨集团设立、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存在未办理外汇登记的情形，其本人存在被外汇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四）补充披露该等未办理外汇登记的中国籍股东是否包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如包括，该等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核查，该等未办理外汇登记的中国籍股东不

包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潘照荣、钟富尧曾经分别在2015年5月、2015年7月就其所持晶晨集团的期权进行行权并成为晶晨集团的股东，晶晨集团于2017年1月回购了潘照荣、钟富尧所持晶晨集团的股权，该次回购完成后至今，潘照荣和钟富尧未在晶晨集团持有股权。即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潘照荣、钟富尧存在依照晶晨集团期权计划行权后持有晶晨集团股份但未履行外汇登记的情形，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行为，存在对个人处5万元以下罚款的可能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根据上述规定，由于潘照荣、钟富尧的违规行为自2017年1月已经终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二年处罚时效。

根据上海市公安局相关派出所于2019年2月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未发现潘照荣、钟富尧有违法犯罪的记录。

根据潘照荣、钟富尧填写的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潘照荣、钟富尧在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据此，未办理外汇登记的中国籍股东不包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潘照荣、钟富尧曾经存在的外汇违规行为未造成直接行政处罚的后果，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二年处罚时效，因此，潘照荣、钟富尧因上述外汇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低，亦不会对发行人物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五）补充披露股东行权过程是否存在其他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对晶晨集团的股东及股权变更登记管理的律师事务所DLA Piper的访谈，员工期权的行权过程履行了所有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对获得期权并行权的相关股东

访谈，该等股东在期权行权过程中不存在其他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六) 补充披露上述期权计划及历次行权是否符合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期权计划及历次行权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本所对负责晶晨 CA、晶晨 DE 及晶晨集团的股东及股权变更登记管理的律师事务所 DLA Piper 的访谈，员工期权的行权过程履行了所有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晶晨集团的 1995 年、2007 年及 2014 年的期权计划已经终止。

据此，上述期权计划及历次行权均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 补充披露该等处罚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赔偿风险，是否可能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第十七条，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或者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登记；根据《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 3 号)第十六条，境内个人对外直接投资符合有关规定的，经外汇局核准可以购汇或以自有外汇汇出，并应当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第三十九条，违反《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及本细则规定的，外汇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即根据上述规定，境内个人对外直接投资未依法办理外汇登记的处罚对象为违法行为实施主体员工个人。

根据上海外管局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的说明》，相关单位的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www.safe.gov.cn）的相关栏目自主查询相关处罚信息并截屏。根据本所在上述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外汇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晶晨控股及实际控制人 John Zhong、Yeeping Chen Zhong 出具的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上述中国籍股东未履行外汇登

记手续事宜而遭受外汇管理部门处罚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晶晨控股及实际控制人 John Zhong、Yeeping Chen Zhong 将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足额补偿。

综上所述，境内个人对外直接投资未依法办理外汇登记的处罚不会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赔偿风险，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手段、核查方式

本所取得和核查了如下文件：（1）1995 年、2007 年及 2014 年期权计划的相关文件；（2）相关董事和顾问的履历表及董事调查表；（3）晶晨集团董事会和股东会的相关决议；（4）Collas Crill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5）实际控制人 John Zhong、Yeeping Chen Zhong 的承诺函；（6）潘照荣及钟富尧填写的调查表及无犯罪证明；（7）晶晨集团部分股东签署的《承诺函》；（8）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客户名单及其访谈问卷；（9）2014 年期权人员名单；（10）上海外管局走访记录；（11）外汇登记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2、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理解和判断：

（1）晶晨集团 2014 年期权计划所涉及的人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1995 年、2007 年及 2014 年的期权计划均已终止，不存在尚未行权的期权，不存在因接受上述期权计划及行权造成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行权安排的情况；

（3）中国籍员工在晶晨 CA、晶晨 DE 及晶晨集团设立、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存在未办理外汇登记的情形，该等员工股东存在被外汇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该等未办理外汇登记的中国籍股东不包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部分核心技术人员的外汇违规行为未造

成直接行政处罚的后果，且至今已逾处罚时效，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低，亦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 晶晨集团的相关股东在期权行权过程中不存在其他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上述期权计划及历次行权均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5) 相关员工外汇违规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赔偿风险，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4：

招股说明书披露，为解决同业竞争，2015 年，发行人以现金方式收购了同一控制下关联企业晶晨控股、晶晨开曼和晶晨 BVI 的相关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以及晶晨深圳 100% 股权，发行人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了同一控制下关联企业晶晨 CA 的相关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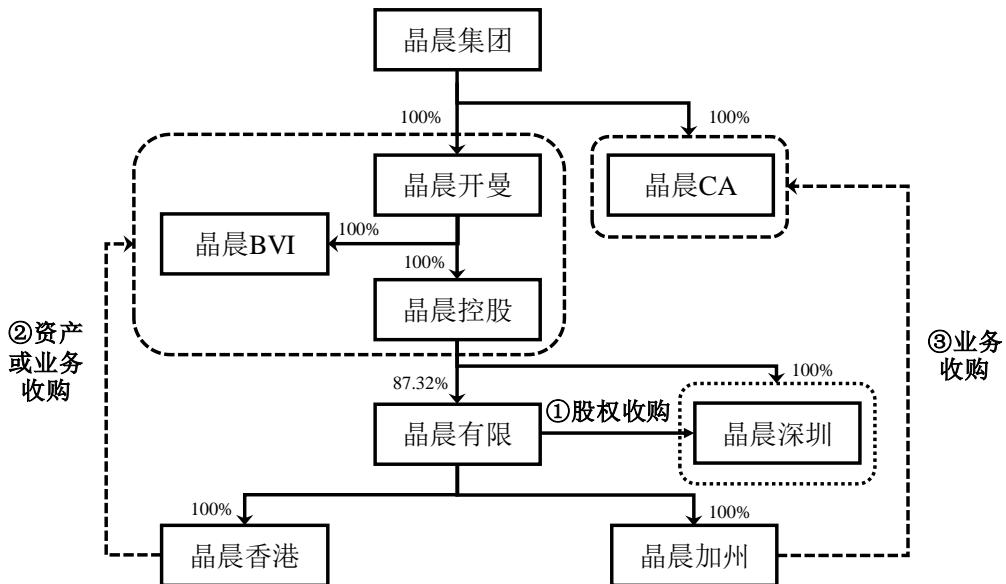
请发行人：(1) 补充披露上述资产重组是否符合境内外法律规定。(2) 补充披露相关收购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出资来源及合法性，是否符合外汇相关法律法规。(3) 补充披露晶晨开曼、晶晨集团相关财务数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其是否存在投资和生产经营活动，说明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依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本次资产重组概况

为消除发行人与晶晨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实现业务独立发展，在 2015 年下半年发行人及子公司晶晨香港、晶晨加州相继收购了晶晨集团下属企业晶晨开曼、晶晨 BVI、晶晨控股、晶晨 CA 的业务和资产以及晶晨深圳的股权。本次收购涉及晶晨集团及其各子公司的结构如下：



（二）资产重组的程序及涉及的主要法律规定

1、收购晶晨深圳 100% 股权

2015年5月10日，晶晨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收购晶晨深圳100%股权。2015年7月1日，晶晨控股和晶晨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晶晨控股将晶晨深圳100%股权以150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晶晨有限，转让价格参照晶晨控股已实缴的出资额。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晶晨深圳换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2015年12月4日，晶晨有限以现金方式向晶晨控股支付了150万美元的收购款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的规定，“外资企业分立、合并或者其他重要事项变更，应当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经核查，晶晨深圳已于2015年9月8日取得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内资企业晶晨深圳投资者股权变更和公司性质变更的批复》（深外资前复[2015]0459号），本次股权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由有权银行直接审核办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外汇转账凭证、境外汇款申请书，晶晨有限已依法履行相关外汇登记手续，收购资金出

境合法合规。

根据梁锦涛关学林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香港法律之情形。

2、收购晶晨控股、晶晨开曼和晶晨 BVI 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2015 年 10 月 27 日，晶晨集团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晶晨控股、晶晨开曼和晶晨 BVI 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出售给发行人子公司晶晨香港。同日，晶晨集团、晶晨控股、晶晨开曼、晶晨 BVI 与晶晨香港签订《资产转让合同》，约定晶晨香港以 3,296.60 万美元，收购晶晨控股、晶晨开曼和晶晨 BVI 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2015 年 10 月 29 日，晶晨香港召开董事会同意本次资产收购的相关事项。2015 年 12 月 7 日，晶晨香港以现金方式支付了 3,296.60 万美元的收购款项。

晶晨有限已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就其本次向晶晨香港增资事项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换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50092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境内企业外汇资金投资出境，需通过银行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外汇转款凭证、境外汇款申请书，晶晨有限对晶晨香港增资已依法履行相关外汇登记手续，增资款出境合法合规。

根据梁锦涛关学林律师行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上述《资产转让合同》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香港法律之情形。

3、收购晶晨 CA 的经营性资产和业务

2015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晶晨加州与晶晨 CA 分别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晶晨 CA 将其全部经营性资产和业务转让予晶晨加州。同日，晶晨加州与晶晨 CA 签订相应的《资产重组协议》，交易价格为 150 万美元。2016 年 12 月 29 日，晶晨加州向晶晨集团发行 1,000 股优先股，价值 150 万美元。2017 年 12 月 29 日，晶晨加州以 158.20 万美元的价格回购上述 1,000 股优先股。

本次交易双方均为境外企业，支付方式为境外发行优先股，不涉及资金跨境支付，无需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 Venture Pacific Law, PC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本次交易相关的重组协议、发行优先股及优先股回购之行为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当地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收购的定价依据、出资来源以及外汇登记情况

1、收购晶晨深圳 100% 股权

（1）定价依据和出资来源

晶晨控股将晶晨深圳 100% 股权以 15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晶晨有限，转让价格参照晶晨控股已实缴的出资额。本次交易的出资来源于晶晨有限的自有资金。

（2）外汇登记情况

晶晨有限收购晶晨深圳 100% 股权的价款系以现金方式支付，并依法办理外汇登记手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收购晶晨控股、晶晨开曼和晶晨 BVI 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1）定价依据和出资来源

发行人的子公司晶晨香港以 3,296.60 万美元收购晶晨控股、晶晨开曼和晶晨 BVI 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本次交易价格主要基于被收购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及未来业务发展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已经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定价公允。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晶晨有限的自有资金。

（2）外汇登记情况

晶晨有限对晶晨香港的增资款已依法办理外汇登记手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收购晶晨 CA 的经营性资产和业务

(1) 定价依据和出资来源

2015年12月1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晶晨加州与晶晨CA签订相应的《资产重组协议》，交易价格为150万美元。本次交易价格主要基于被收购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及未来业务发展协商确定，收购价格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的出资来源于晶晨加州发行的优先股。

(2) 外汇登记情况

晶晨加州系以发行优先股的方式支付收购晶晨CA的经营性资产和业务的价款，不涉及资金跨境支付，无需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4、前述资产收购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

前述收购晶晨深圳、晶晨开曼、晶晨BVI、晶晨控股和晶晨CA的股权或资产、业务等事宜，已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确认，且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前述收购的交易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价格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上述收购事项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晶晨开曼、晶晨集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晶晨开曼和晶晨集团仅为控股型投资平台，仅控制持有发行人控股股权资产，未实际经营业务，其2018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晶晨集团	-57,673,118.76	-60,136,326.90	-	-106,840.14
晶晨开曼	-40,040,434.40	-40,040,434.40	-	-13,466.4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晶晨集团总资产和净资产为负主要是因为回购股东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SoC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分别由晶晨集团下属控制的晶晨控股、晶晨开曼、晶晨BVI和晶晨CA、晶晨深圳等主体完成。本次资产重组后，晶晨深圳成为晶晨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晶晨控股、晶晨开曼、晶晨BVI以及晶晨CA均不再从事具体经营业务，相关资产、人员及知识产权等全部转入晶晨有限，完成了业务的整合，增强了发行人业务完整及独立性，有利于发行人业务的持续发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晶晨开曼已经注销，晶晨集团为控股型公司，

未经营具体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五）核查意见

本所核查了资产重组涉及的双方内部决策文件、重组协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银行资金转账凭证、境外汇款申请书、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有关会议文件、晶晨开曼和晶晨集团相关财务数据等资料。

经核查，上述资产重组已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签署有效的协议，相关资产重组符合有关境内外法律的相关规定，定价公允，资金来源合法，符合外汇相关法律法规，晶晨开曼已经注销，晶晨集团不再从事具体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问题5：

招股说明书披露，青岛华登持有发行人 5.22%的股份，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华芯原创，由香港萨卡里亚责任有限公司 100%持有。香港萨卡里亚责任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为 LIP-BU TAN，LIP-BU TAN 是发行人股东华芯投资的负责人，华芯投资持有发行人 1.93%的股份。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青岛华登与华芯投资是否受同一控制，LIP-BU TAN 通过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是否超过 5%，如超过 5%，请披露国籍、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充分披露青岛华登与华芯投资是否受同一控制，LIP-BU TAN 通过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是否超过 5%，如超过 5%，请披露国籍、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1、青岛华登与华芯投资不受同一控制，但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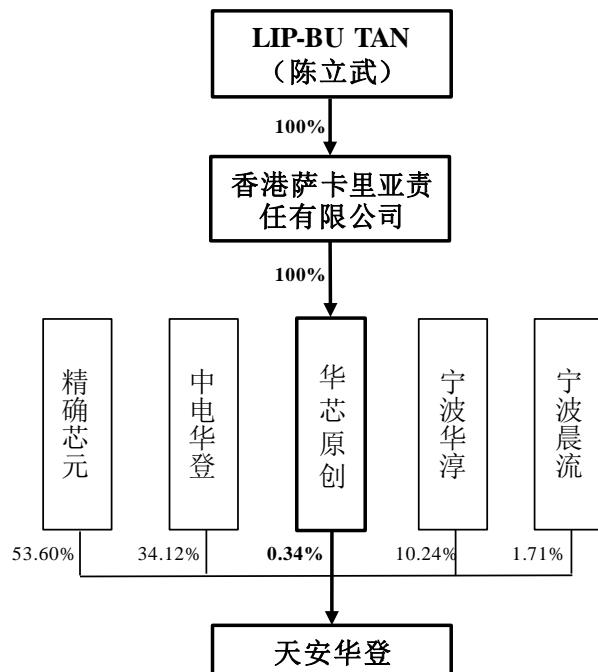
青岛华登（以下简称“天安华登”）持有发行人 19,303,144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22%，其实际控制人为 LIP-BU TAN（陈立武）。华芯投资（以下简称“上海华芯”）持有发行人 7,143,13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93%，

上海华芯无实际控制人。因此，天安华登与上海华芯不受同一控制。具体情况如下：

(1) 天安华登的股权控制关系

① 天安华登由 LIP-BU TAN 控制

经核查天安华登合伙协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息及访谈确认，天安华登的实际控制人为 LIP-BU TAN，其控制关系图如下：



注：天安华登的合伙人中，华芯原创为普通合伙人，其他均为有限合伙人。

天安华登目前持有发行人 19,303,144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22%，为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天安华登的合伙协议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上的查询结果，天安华登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3412%

2	宁波晨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	1.7059%
3	宁波华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10.2354%
4	中电华登(成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34.1180%
5	青岛精确芯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710	53.5995%
合计			29,310	100%

根据天安华登的合伙协议，华芯原创为天安华登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具体执行合伙事务，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对于天安华登事务的执行权；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天安华登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基金，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天安华登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天安华登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天安华登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天安华登形成约束的行为。因此，天安华登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华芯原创能够实际控制天安华登的经营和管理。

根据华芯原创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上的查询结果，华芯原创为台港澳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唯一股东为香港萨卡里亚责任有限公司。

根据薛冯邝岑律师行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香港萨卡里亚责任有限公司为一家根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注册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唯一股东为LIP-BU TAN，香港萨卡里亚责任有限公司持有华芯原创100%股权。

②投资决策委员会亦由普通合伙人控制

根据天安华登的合伙协议，天安华登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共5名，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委派3名，有限合伙人中电华登(成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1名，有限合伙人青岛精确芯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1名。根据天安华登的合伙协议的规定，基金投资项目方案及投资项目退出必须经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因此，普通合伙人可以控制天安华登的经营决策。

综上所述，LIP-BU TAN为香港萨卡里亚责任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香港萨

卡里亚责任有限公司持有华芯原创 100% 股权，华芯原创为天安华登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LIP-BU TAN 能够通过华芯原创控制天安华登。

（2）上海华芯的股权控制关系

上海华芯目前持有发行人 7,143,13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93%，为发行人的股东。

经核查上海华芯章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信息及访谈确认，作为中外合作企业，联合管理委员会为上海华芯的最高权力机构，但上海华芯联合管理委员会由多方构成，且股东分散，上海华芯无实际控制人。

①上海华芯概况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向上海华芯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0811198E）、上海华芯的章程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核查结果，上海华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
负责人：	LIP-BU TAN
住 所：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支路 28 号 3003 室
企业类型：	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中外合作)
成立日期：	2011 年 03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依法从事创业投资；提供创业投资咨询；向被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② 上海华芯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联合管理委员会，任何一方无法控制联合管理委员会

根据《上海华芯章程》规定，创投企业为非法人制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创投企业设联合管理委员会，作为创投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有权根据本章程的规定代表各方决定创投企业重大事务。

目前联合管理委员会共有 8 名委员均为不同投资者委派，即不存在单一投资者可以通过委派委员的形式以控制联合管理委员会的情形。根据《上海华芯章程》

规定，创投企业为非法人制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创投企业的联合管理委员会为创投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且联合管理委员会决策机制为多数表决通过。因此，LIP-BU TAN 无法控制上海华芯。

（3）天安华登和上海华芯分别出具出承诺函

天安华登、上海华芯分别出具不存在一致行动的确认及承诺函，确认 LIP-BU TAN 系天安华登的实际控制人，但 LIP-BU TAN 不是上海华芯的实际控制人，确认天安华登与上海华芯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4）天安华登和上海华芯的关联关系

天安华登持有发行人 5.22% 的股份，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华芯原创，由香港萨卡里亚责任有限公司 100% 持有。香港萨卡里亚责任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 LIP-BU TAN，LIP-BU TAN 是发行人股东上海华芯的负责人，上海华芯持有发行人 1.93% 的股份。天安华登和上海华芯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天安华登与上海华芯并非受 LIP-BU TAN 的同一控制，但存在关联关系。

2、LIP-BU TAN 通过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份超过 5%

如前述分析，天安华登目前持有发行人 19,303,144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22%，为发行人的股东，LIP-BU TAN 能够通过华芯原创控制天安华登，因此，LIP-BU TAN 通过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份超过 5%。

根据 LIP-BU TAN 提供的护照并经对 LIP-BU TAN 的访谈，LIP-BU TAN 为美国国籍，其护照号码为 53074****。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手段及核查方式

（1）本所取得并核查了天安华登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华芯原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上海华芯的营业执照和章程；

（2）本所取得并核查了天安华登和上海华芯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说明；

(3) 本所访谈了 LIP-BU TAN 并取得了访谈问卷、护照；

(4) 本所取得了境外律师就香港萨卡里亚责任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明确了香港萨卡里亚责任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股权、董事等事项。

(5) 本所取得并核查了上海华芯与华芯（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管理合同》。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天安华登与上海华芯并非受同一控制，但存在天安华登的实际控制人 LIP-BU TAN 兼任上海华芯联合管理委员会负责人的关联关系；LIP-BU TAN 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22%，超过 5%。

问题6：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股东 Max Overseas 的控股股东 Ting Ka Yee 与发行人股东袁文建为夫妻关系，Max Overseas 与袁文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共计 4.97%。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袁文建及配偶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是否超过 5%。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关于 Max Overseas (以下称为“文洋有限”) 与袁文建入股发行人的过程

1、文洋有限

2017 年 3 月 16 日，文洋有限通过受让晶晨集团原股东的 40 万 B 类优先股，成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

2018 年，由于发行人筹划在境内上市，文洋有限计划将持有的晶晨集团的股份转为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实现股权平移。发行人、晶晨集团、晶晨控股与文洋有限分别签订《股权平移框架协议》，约定由晶晨集团回购文洋有限持有的晶晨集团股份，同时晶晨控股将等值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文洋有限。2018 年 3

月 15 日，晶晨控股与文洋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晶晨控股将持有的发行人 0.70%的股权转让给文洋有限。

2018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原股东 Jim Paochun CHIU 因资金需求选择退出，与文洋有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 10,465,714 股（对应 2.83%股权）转让给文洋有限，每股价格为 1.89 美元（参考签署日的汇率中间价，对应人民币 12.96 元）。因此，文洋有限合计持有发行人 3.52%股权。

2、袁文建

由于看好国内集成电路行业和发行人的发展，并且发行人的部分原股东宁波创晨因资金需求选择退出，2018 年 8 月 22 日，宁波创晨与袁文建（文洋有限的控股股东 Ting Ka Yee 配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 5,370,569 股（对应 1.45%股权）转让给袁文建，每股价格为 13.03 元。

（二）袁文建及其配偶不持有其他股东的股份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工商资料、股权结构和调查问卷，袁文建及配偶未在其他股东中持有股权和权益，袁文建及配偶和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及核查意见

1、核查手段、核查方式

本所核查了发行人所有股东的工商资料、股权结构、股东调查问卷、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文洋有限和袁文建出具的声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袁文建通过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 1.45%股权，袁文建配偶通过文洋有限持有 3.52%股权，合计持股比例为 4.97%。袁文建及配偶 Ting Ka Yee 未通过其他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因此袁文建及配偶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合计未超过 5%。

问题7：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除招股说明书、申报材料披露的情况外，是否存在其他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

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晶晨控股、TCL 王牌、华域上海、天安华登。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据此，除晶晨控股、TCL 王牌、华域上海、天安华登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以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问题8：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存在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且存在同时段增资价格、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情形。

请发行人：(1) 补充披露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2) 补充披露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同时段增资价格、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增资方、受让方资金来源。(3) 补充披露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安排。(4) 补充披露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合法合规。(5) 补充披露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新股东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关于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定价依据及其资金来源

2003 年 7 月 11 日，晶晨有限由晶晨 CA 以美元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定价依据及其资金来源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二) 关于同时段增资价格、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1、2017年1月晶晨有限第三次、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的价格差异原因

在晶晨有限第三次、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过程中，外部投资者和员工持股平台的投资定价不一样，主要差异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取得股权方式	出资额(万美元)	投资总额(万美元)	单价(美元/出资额)
2016年上半年投资者沟通						
1	天安华登	外部投资人	受让	45.71	900.00	19.69
			增资	30.47	900.00	29.54
2	FNOF	外部投资人	受让	42.32	1000.00	23.63
3	凯澄投资	外部投资人	增资	12.70	300.00	23.63
4	红马未来	外部投资人	增资	42.32	1,000.00	23.63
5	嘉兴珐码	外部投资人	增资	15.57	460.00	29.54
6	陈大同	外部投资人	增资	4.23	100.00	23.63
2016年下半年投资者沟通						
7	北京集成	外部投资人	受让	16.93	500.00	29.54
8	国华红马	外部投资人	增资	50.11	1,480.00	29.54
9	宁波创晨	外部投资人	增资	64.33	1,900.00	29.54
2017年初投资者沟通						
10	Jim Paochun CHIU	外部投资人	受让	71.10	1,400.00	19.69
员工持股平台						
11	上海晶祥	员工持股平台	受让	30.20	149.86	4.96
12	上海晶毓	员工持股平台	增资	11.73	58.20	4.96
13	上海晶纵	员工持股平台	增资	18.66	110.25	5.91
14	上海晶兮	员工持股平台	增资	15.57	183.90	11.81

(1) 关于本轮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背景

为筹集晶晨集团股权回购及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晶晨集团决定通过晶晨

控股转让部分发行人的股权，并引进投资者对晶晨有限进行增资。2016 年，晶晨有限陆续与外部投资者进行接洽沟通，在对公司的整体价值达成初步一致的基础上，晶晨有限和投资者计划采取股权转让或增资的形式进行投资。

（2）投资者价格差异的原因

本轮融资过程中，晶晨有限与各投资者就晶晨集团的整体价值进行多轮沟通，结合晶晨有限未来的经营发展情况，比考虑晶晨集团预期的期权行权稀释，确定晶晨有限的每股价格为 23.63 美元/出资额，但由于沟通进度的早晚、受让股权的投资形式不同，导致最后价格形成一定差异，如嘉兴砝码、北京集成、国华红马、宁波创晨、Jim Paochun CHIU 等，具体原因如下：

①沟通的时间进度不同

2016 年上半年，晶晨有限先与天安华登、FNOF、凯澄投资、红马未来、嘉兴砝码、陈大同等 6 名投资机构/投资人进行沟通并达成初步投资意向协议。随后，投资者国华红马、宁波创晨和北京集成与晶晨有限初步达成一致，但由于投资时间较晚，所以较前述投资机构的价格较高。

②投资形式的不同

2016 年上半年，晶晨有限先与天安华登、FNOF、凯澄投资、红马未来、嘉兴砝码、陈大同等 6 名投资机构/投资人进行沟通并达成初步投资意向协议。天安华登、FNOF、凯澄投资、红马未来、陈大同等 5 名投资人均选择以“先受让股份，再增资”的方式进行投资，其中受让股份采用美元支付，增资采用人民币支付。嘉兴砝码由于缺少美元支付价款，所以投资价格较其他几名投资者的价格较高。

但是，随后由于 2016 年底外汇政策变化原因，境内投资人凯澄投资、红马未来以及陈大同由于其受让股权的资金外汇支付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入股方式改为单纯增资方式，但是投资价格没有变化。

为保证晶晨集团获得足够的回购资金，实现晶晨集团股权调整按照原定计划实施，经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境外机构投资者 FNOF 和北京集成将全部资金用于受让股权。

九名外部投资人投资方案调整前后情况及定价依据

序号	股东名称	原计划的投资方案	实际实施的投资方案	定价依据
1	FNOF	受让股份+增资	受让股份	参考初步意向确定的增资价格和受让价格, 协商确定为 23.63 美元/出资额
2	北京集成	增资	受让股份	对北京集成的转让价格维持初步意向达成的 29.54 美元/出资额不变
3	凯澄投资	受让股份+增资	增资	综合之前初步意向确定的增资价格和受让价格, 协商确定为 23.63 美元/出资额
4	陈大同	受让股份+增资	增资	
5	红马未来	受让股份+增资	增资	
6	天安华登	受让股份+增资	未变化	
7	嘉兴珐码	增资	未变化	
8	国华红马	增资	未变化	
9	宁波创晨	增资	未变化	

③个人投资者 Jim Paochun CHIU 的定价过程和定价依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晶晨控股仅与 FNOF、北京集成和天安华登三家机构投资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通过转让股份的筹集资金规模合计仅为 2,400 万美元, 与晶晨集团预期股权回购目标所需资金相比仍存在较大资金缺口。为进一步筹集资金, 保证晶晨集团股权调整按照原定计划实施, 2017 年 1 月, 晶晨控股与境外自然人 Jim Paochun CHIU 达成投资意向, Jim Paochun CHIU 以 19.69 美元/出资额的价格受让股权, 投资总额合计 1,400 万美元。

Jim Paochun CHIU 的支付价格较低源于其使用美元支付。2017 年 1 月, 受外汇管理形势变化的影响, 境内投资用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晶晨控股未能募集到预期规模外币资金, 为了弥补外汇资金缺口, 控股股东晶晨控股与 Jim Paochun CHIU 达成投资意向, 但是估值较其他略低。

④员工持股平台的定价依据

股东名称	获取方式	价格 (美元/出资额)	定价依据
上海晶兮	增资	11.81	2017 员工股权激励价格
上海晶纵	增资	5.91	历史期权行权价

上海晶祥	转让	4.96	历史期权行权价
上海晶毓	增资	4.96	历史期权行权价

上海晶纵、上海晶祥和上海晶毓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定价依据系参考历史期权行权价格确定，上海晶兮的价格参照 2017 年员工股权激励价格确定。

2、2018 年 11-12 月晶晨股份第四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原因

2018 年 11-12 月，晶晨控股与 People Better 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93 美元/股，国华红马与华胥产投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6.75 元/股。本次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People better 为小米集团的下属公司，主要负责投资业务，小米与发行人在 2018 年中期就开始谈判入股投资，参考投资价格为华域上海收购晶晨股份股权的国资备案价格。

国华红马与华胥产投属于不涉及控股股东的第三方市场交易，国华红马由于自身资金需求选择退出，在 2018 年 12 月达成交易，与 People better 存在较长时间差异。华胥产投看重发行人的发展潜力，决定投资晶晨股份，本次交易价格系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三）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的特殊协议安排

发行人在引进 TCL 王牌、创维投资、天安华登、FNOF、嘉兴珐码时签署的《投资协议》约定了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违约责任等条款。

发行人分别与上述股东 TCL 王牌、创维投资、天安华登、FNOF 及嘉兴珐码，签署了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终止了上述特殊权利安排。2018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与 TCL 王牌、创维投资补充约定了如下内容：

若发行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则 TCL 王牌与创维投资的上述特殊股东权利自该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第 12 个月届满之日起恢复效力：（1）提交首次公开发行申请后未能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2）发行人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合理补充、修改或更新申请材料的情况除外）；（3）公司未能在中国证监会批文有效期内完成股票上市（监管部门同意延长批文有效期的除

外), 则 TCL 王牌与创维投资的上述特殊股东权利自该等事实发生之日起恢复效力; 若发行人自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2018 年 8 月 22 日)起 1 年内未能提交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或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 则 TCL 王牌与创维投资的上述特殊股东权利自该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第 12 个月届满之日起恢复效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分别与 TCL 王牌和创维投资已签署协议, 终止上述特殊股东权利的附条件恢复约定, 发行人与新股东之间不存在特殊协议安排。

(四) 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合法合规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双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并已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款。根据发行人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的确认,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均为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均为真实、合法持有, 不存在为其他方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特殊权益安排的情况, 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利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发行人现有股东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因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全套工商档案、历次股权转让的协议、外汇登记证明、发行人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等资料,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均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以及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等必要程序, 且相关方已依法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合法合规。

(五)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均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和增资协议, 并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款和增资款, 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 新股东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关系, 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供应商名称
2018 年度	1	路必康公司	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小米	Nanya Technology Corporation
	4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中国电子器材国际有限公司	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1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	路必康公司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天午科技有限公司	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4	彦阳科技	日月光封装测试（上海）有限公司
	5	Fudahisi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1	天和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	天午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彦阳科技	日月光封装测试（上海）有限公司
	4	金龙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5	Fudahisi	——

注 1：路必康公司包括路必康（香港）电子有限公司、路必康（香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路必康实业有限公司，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

注 2：小米包括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

注 3：彦阳科技包括彦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romaster (Brunei) Technology Corp.，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

注 4：Fudahisi 包括 Fudahisi International Limited、福州福大海矽微电子有限公司、Hisight Technology Limited，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

发行人新股东中与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是 People Better，People Better 持有发行人 3.51% 的股份，People Better 和小米同为小米集团控制。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况。

（七）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及核查意见

1、核查手段、核查方式

本所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工商资料、相关决议、协议、验资

报告和资金凭证、外汇登记证明、股东调查表，相关股东《投资协议》和《补充协议》，同时获得了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资料，并核查关联交易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真实，定价公允，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安排；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除 People Better 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以外，上述新股东中其他股东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问题9：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申报前1年，引入了部分新股东。

(1)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相关股东的基本情况、引入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为合伙企业的，请补充披露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及其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请补充袁文建的基本信息。

(3) 请发行人对照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相关要求，补充披露上述股东的锁定期安排；其中，华域上海、尚颀增富、People Better 在申报前6个月内从晶晨控股受让的股份，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上证发〔2019〕36号）第2条的规定，比照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4) 新股东入股价格存在较大差异，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背景、原因。

(5)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申报前一年，Jim Paochun CHIU、国华红马、创晨兴展退出公司的背景、原因。

(6) 请发行人披露是否与华域上海等投资机构存在后续商业安排，若存在，

请充分披露相关内容。

回复：

(一) 申报前一年股东的基本情况、引入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申报前一年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的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包括华域上海、光元有限、文洋有限、裕隆投资、York Angel、ChangAn 投资、袁文建、尚颀增富、People Better、华胥产投。基本情况如下：

(1) 华域上海

华域上海直接持有晶晨股份 5.45% 的股份。根据上海市自贸区市场监管局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向华域上海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987726249）、华域上海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核查结果，华域上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华域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海涛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 501 号 5 檐
注册资本	200,000 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3 日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的销售，从事汽车零部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仓储（除危险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份
实际控制人	上海市国资委

(2) 光元有限

光元有限直接持有晶晨股份 0.70%的股份。根据余雄律师行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的记载，光元有限是一家根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根据余雄律师行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光元有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Light Era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12 日
公司编号	1951246
已发行股数	1 股普通股
住所	香港新界沙田火炭穗禾路 1 号丰利工业中山 10 楼 5 室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ZHANG, Xuebin

根据余雄律师行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记载，光元有限目前从事投资业务。

(3) 文洋有限

文洋有限直接持有晶晨股份 3.52%的股份。根据周启邦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的记载，文洋有限是一家根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文洋有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Max Overseas Limited
成立日期	1997 年 2 月 5 日
公司编号	0594278
已发行股数	100,000,000
住所	香港中环永乐街 5 号永安祥大厦 23 楼
股东结构	Ting Ka Yee 持有 99.01% 股权，Ting Yat Ming 持有 0.99% 股权
实际控制人	Ting Ka Yee

根据周启邦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文洋有限目前业务为投资控股。

(4) 裕隆投资

裕隆投资直接持有晶晨股份 1.74%的股份。根据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的记载, 裕隆投资是一家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裕隆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Richlong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11 日
公司编号	1543482
授权发行股数	50,000
已发行股数	1
住所	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Tang Xuemei

根据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记载, 裕隆投资目前业务为投资。

(5) York Angel

York Angel 直接持有晶晨股份 0.17% 的股份, 根据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的记载, York Angel 是一家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York Angel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York Angel Limited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23 日
公司编号	1439011
授权发行股数	50,000
已发行股数	50,000
住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Huang Ya-Chuan

根据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记载, York Angel 目前业务为投资控股。

(6) ChangAn 投资

ChangAn 投资直接持有晶晨股份 2.86% 的股份, 根据 Walkers 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的记载，ChangAn 投资是一家根据开曼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ChangAn 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Cha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I Limited
成立日期	2008 年 9 月 25 日
公司编号	217709
授权发行股数	5,000,000
已发行股数	127,240
住所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股东构成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持有其 92.44% 股权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持有其 7.56% 股权
实际控制人	CHI SING HO, QUAN ZHOU

根据 Walkers 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ChangAn 投资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主要从事投资业务。

(7) 袁文建

袁文建持有发行人 537.06 万股股份，直接持有晶晨股份 1.45% 股份。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袁文建身份证明文件及本所的核查，袁文建的基本情况如下：

袁文建女士，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身份证号为 3101041953*****20，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广元西路 84 弄 16 号*** 室。文洋有限的控股股东 Ting Ka Yee 与公司自然人股东袁文建为夫妻关系。

(8) 尚颀增富

① 基本情况

尚颀增富直接持有晶晨股份 2.78% 的股份。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向尚颀增富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312411298H）、尚颀增富的合伙协议及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核查结果，尚颀增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尚颀增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30 日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 888 号 110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冯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资产管理。

尚颀增富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 S28758)，尚颀增富的基金管理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2076)。

② 合伙人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尚颀增富的合伙协议，尚颀增富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 类别
1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	0.20%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940	20.14%	有限合伙人
3	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33.90%	有限合伙人
4	扬州尚颀三期汽车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4,500	15.25%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尚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	6.78%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尚颀颀妙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1.69%	有限合伙人
7	张萍	5,500	18.64%	有限合伙人
8	李佩军	1,000	3.3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9,500	100.00%	

根据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核查结果，尚颀增富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741、745、747 号 5 楼 510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普通合伙人	上海颀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9) People Better

People Better 直接持有晶晨股份 3.51% 的股份。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的记载, People Better 是一家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People Better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People Better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22 日
登记证号码	1820881
授权发行股数	5,000,000
已发行股份数	1,000,001
住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东结构	Fast Pace Limited 持有 100% 股权
实际控制人	雷军

根据 People Better 及发行人的说明, People Better 目前业务为投资控股。

(10) 华胥产投

① 基本情况

华胥产投直接持有晶晨股份 3.43% 的股份。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向华胥产投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BL0G59)、华胥产投的合伙协议及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核查结果, 华胥产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华胥(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31 日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832 号保利天幕广场 1708-10 (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管理
普通合伙人	长舜(广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胥产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 SET625), 华胥产投的基金管理人华胥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已在中
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6710)。

② 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华胥产投的合伙协议, 华胥产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长舜(广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25%	普通合伙人
2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3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239,000	59.7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核查结果, 长舜(广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华胥产投的普通合伙人, 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长舜(广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26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832号保利天幕广场1708-10(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商务咨询服务。
普通合伙人	华胥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引入新股东的原因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包括华域上海、光元有限、文洋有限、裕隆投资、York Angel、ChangAn 投资、袁文建、尚颀增富、People Better、华胥产投。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原因如下:

(1) 股东平移

光元有限、文洋有限、裕隆投资、York Angel、ChangAn 投资原是晶晨集团的股东, 本次系将持有的晶晨集团股份平移至发行人。

(2) 新股东看重公司的发展潜力

华域上海、袁文建、尚颀增富、People Better、华胥产投看好集成电路行业和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潜力，通过受让股份的方式获得发行人的股份。

3、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关于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请参见“问题 8”之“(一) 关于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定价依据及其资金来源”

4、股权转让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股权转让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及股权转让双方出具的文件，股权转让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华域上海、光元有限、文洋有限、裕隆投资、York Angel、ChangAn 投资、袁文建、尚颀增富、People Better、华胥产投等 10 名股东为发行人申报前一年的新增股东。

(1) 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关系的核查

除新增股东以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包括晶晨控股、TCL 王牌、天安华登、FNOF、红马未来、上海晶祥、创维投资、上海华芯、上海晶纵、北京集成、嘉兴砝码、上海晶兮、凯澄投资、上海晶毓、陈大同等 15 名股东。

根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签署的说明，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 新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的核查

根据新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的新股东中持有股份和担任职务，新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 新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关系的核查

根据新股东的调查问卷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函，新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综上，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6、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境外律师事务所就境外股东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前述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中，自然人股东袁文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不属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国家公务员、参照公务员管理的机关人员、党政机关的干部和职工等不得担任股东的人员类型；非自然人股东华域上海、光元有限、文洋有限、裕隆投资、York Angel、ChangAn 投资、尚颀增富、People Better、华胥产投均确认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其注册地法律或章程或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7、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申报前一年股权转让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二) 补充披露申报前一年新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为合伙企业的，请补充披露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及其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请补充袁文建的基本信息

关于申报前一年新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请参见本问题之“(一) 申报前一年股东的基本情况、引入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

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之“1、申报前一年股东的基本情况”

(三) 补充披露申报前一年新股东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上证发[2019]36号)第2条的规定，在申报前6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包括华域上海、光元有限、文洋有限、裕隆投资、York Angel、ChangAn 投资、袁文建、尚颀增富、People Better、华胥产投。其中尚颀增富、People Better 均在申报前6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华域上海持有发行人5.45%的股权，其中部分股份为6个月内从控股股东受让。因此新股东相关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光元有限、文洋有限、裕隆投资、York Angel、ChangAn 投资、袁文建、华胥产投的股份锁定承诺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尚颀增富、People Better 的股份锁定承诺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

或间接持有之公司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

3、华域上海的股份锁定承诺

“本企业持有的本次发行前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受让控股股东的部分股份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股份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

（四）补充披露新股东入股价格存在差异的背景、原因

申报前一年新股东入股的情况及价格如下：

序号	时间	新股东	价格	差异原因
1	2018年3-4月	光元有限、文洋有限、裕隆投资、York Angel、ChangAn 投资	受让价格为1.20美元/股	平移，受让价格参考初始投资晶晨集团的投资款协商确定
2	2018年9月	华域上海、袁文建、文洋有限	华域上海和袁文建的受让价格为13.03元/股，晶晨控股和文洋有限的受让价格为1.89美元/股	参考华域上海受让晶晨股份股权的国资备案评估报告
3	2018年10月	华域上海、尚颀增富	华域上海和尚颀增富的受让价格为1.89美元/股	参考华域上海受让晶晨股份股权的国资备案评估报告
4	2018年11-12月	People Better、华胥产投	People Better的受让价格为1.93美元/股，华胥产投的受让价格为16.75元/股	People Better参考华域上海受让晶晨股份股权的国资备案评估报告，国华红马与华胥产投属于市场化交易

（五）补充披露申报前一年，Jim Paochun CHIU、国华红马、创晨兴展退出公司的背景、原因

Jim Paochun CHIU、国华红马和创晨兴展（以下简称“宁波创晨”）是 2017 年 1 月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形式获得晶晨股份的股权。

2018 年 8 月和 9 月，宁波创晨、Jim Paochun CHIU 选择退出一方面是由自身资金需求，另一方面是为了实现投资收益。2018 年 12 月，国华红马退出公司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合伙人资金需求，希望实现投资收益。

（六）披露与华域上海等投资机构是否存在后续商业安排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包含车载信息娱乐系统芯片、高级辅助驾驶（ADAS）芯片的研发，但尚未形成任何汽车电子芯片产品，发行人与华域上海亦未签署有关商业安排的意向协议，不存在后续商业安排。

问题 10：

招股说明书披露，上海晶纵、上海晶兮、上海晶毓、上海晶祥为员工持股平台，分别持有发行人 1.28%、1.07%、0.80%、2.07% 股份。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1）上述员工持股计划是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是否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2）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是否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是否存在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3）员工入股的出资方式，是否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或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4）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了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5）上述持股平台的锁定期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6）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是否均为公司员工。（7）发行人股东穿透后的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构成、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员工持股计划是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是否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1、设立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

（1）员工持股平台设立

2016年9月25日，晶晨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a. 审议通过对公司和/或公司子公司、分支机构的部分员工及公司指定的其他第三方进行股权激励，激励对象通过有限合伙形式持股平台上海晶兮向发行人增资获得股权激励；b. 鉴于晶晨集团及其前身已经实施了1995年股权激励计划、2007年股权激励计划及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向晶晨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部分员工及公司指定的其他第三方发放了相应股权激励计划项下的期权，晶晨集团董事会已经同意上述员工及公司指定的其他第三方通过加速行权等方式取得发行人的股权，具体方式为分别通过三个有限合伙企业上海晶祥、上海晶毓及上海晶纵受让晶晨控股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或向发行人增资方式取得激励股权。

2016年10月21日，上海晶祥、上海晶毓在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合伙企业设立的工商登记。

2016年10月28日，上海晶纵在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合伙企业设立的工商登记。

2017年1月5日，上海晶兮在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合伙企业设立的工商登记。

（2）员工持股平台投资晶晨有限

2017年1月13日，晶晨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以下决议：同意晶晨控股将其持有晶晨有限的301,996.98美元出资额（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2.53%）作价149.86万美元转让给上海晶祥；同意由上海晶毓以等值58.20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的投资款出资，其中117,284.40美元计入晶晨有限的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意由上海晶纵以等值110.25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的投资款出资，其中186,633.14美元计入晶晨有限的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意由上海晶兮以等值183.90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的投资款出资，其中155,654.67美元计入晶晨有限的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1月13日，就前述增资事宜，本次增资的新投资者与晶晨有限及其原有股东共同签署了《增资协议》。

2017年1月13日，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本次股权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及《合资合同》。

2017年1月18日，上海自贸区管委会就本次股权变更及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备案向晶晨有限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ZJ201700040号)。

2017年1月25日，安永华明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61298562_K01号)，审验了本次增资的实收资本缴纳情况，截至2017年1月25日止，晶晨有限已收到上海晶毓、上海晶纵、上海晶兮等股东以等值人民币现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65.68万美元，变更后实收资本为1,460.14万美元。

2017年1月25日，上海自贸区市场监管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晶晨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518999777)。

2、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

经核查上海晶纵、上海晶兮、上海晶毓、上海晶祥4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合伙人访谈问卷及发行人的会议决策文件，4个员工持股计划均由发行人自主作出决策，员工自愿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已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二)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是否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是否存在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员工持股平台投资发行人的增资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上海晶纵、上海晶兮、上海晶毓、上海晶祥4个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并无特殊或优先权利，也不存在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等文件，上海晶纵、上海晶兮、上海晶毓、上海晶祥 4 个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之间权益平等，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投资发行人股份亦需遵循盈亏自负，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据此，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发行人的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 员工入股的出资方式，是否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或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根据上海晶纵、上海晶兮、上海晶毓、上海晶祥 4 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约定以及 4 个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员工入股 4 个员工持股合伙协议的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且已经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

(四) 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了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根据上海晶纵、上海晶兮、上海晶毓、上海晶祥 4 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持股平台内部的合伙份额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的规定如下：

员工持股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均规定：(1) 员工持股合伙企业在公司上市之日前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股份；(2) 有限合伙人转让出资份额，则受让方必须是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人(员工持股合伙企业锁定期届满前，该等出资份额的受让人应为届时公司或其附属子公司的正式员工；员工持股合伙企业锁定期届满后，该等出资份额的受让人应为届时公司或其附属子公司的员工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的第三人)；(3) 在公司完成上市且合伙企业锁定期届满后，在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或要求前提下，合伙企业原则上在合伙企业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共分 8 次（每季度一次）将其所持公司的未受限制的股票全部减持完毕。

员工持股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均规定：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可以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进行转让。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合伙人进行出资份额转让时，其他合伙人不享有优先购买权，受让方必须是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人（合伙企业锁定期届满前，该等出资份额的受让人应为届时公司或其附属子公

司的正式员工；合伙企业锁定期届满后，该等出资份额的受让人应为届时公司或其附属子公司的正式员工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的第三人）。除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或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之规定，否则有限合伙人根据本条转让出资份额时应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企业出资份额。

除上述合伙份额管理规定外，员工持股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还约定了员工持股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的转让、增减、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合伙企业的费用、合伙人大会、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相互转变及其权利义务、合伙事务的执行、入伙与退伙、合伙企业的清算与解散等条款。

据此，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已经建立健全了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五）上述持股平台的锁定期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

根据员工持股合伙企业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员工持股合伙企业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员工持股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会议决议》，员工持股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合伙人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二条，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以及尚未盈利情况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员工持股计划遵循“闭环原则”。员工持股计划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并承诺自上市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的锁定期。发行人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锁定期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按照

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有关协议的约定处理。

据此，本所认为，上述持股平台的锁定期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六) 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是否均为公司员工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协议各方原则上均为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子公司的正式员工（合伙企业的初始合伙人及合伙企业锁定期届满后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的除外）；

根据本所对上海晶纵、上海晶兮、上海晶毓、上海晶祥 4 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的访谈，除时任董事闫晓林及夏钟瑞外，上海晶纵、上海晶兮、上海晶毓、上海晶祥 4 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其他合伙人均未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闫晓林和夏钟瑞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的份额系自晶晨集团平移或加速行权获得的。根据 2007 年期权计划和 2014 年期权计划，期权计划的授予对象包括员工、董事及顾问。闫晓林作为晶晨集团的董事而于 2014 年被晶晨集团授予期权；夏钟瑞则因长期担任晶晨 DE 的董事和顾问而于 2008 年和 2013 年被晶晨 DE 授予期权。

(七) 发行人股东穿透后的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股东穿透后的人数未超过 200 人。详细分析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1”的回复意见。

(八)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构成、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构成

根据本所对上海晶纵、上海晶兮、上海晶毓、上海晶祥 4 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的访谈，除时任董事闫晓林及夏钟瑞外，上海晶纵、上海晶兮、上海晶毓、上海晶祥 4 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其他合伙人均未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本问题的详细回复参见第（六）题“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是否均为公司员工”的回复意见。

2、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根据员工持股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会议决议》，员工持股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合伙人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3、员工持股计划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核查，员工持股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已经约定了员工持股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的转让、增减、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合伙企业的费用、合伙人大会、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相互转变及其权利义务、合伙事务的执行、入伙与退伙、合伙企业的清算与解散等条款。

综上所述，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构成、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问题 1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存在私募基金、外资股东。

请发行人披露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发行人股东穿透后的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外资股东是否有效存续、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披露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发行人现时股东共 25 名,其中机构股东 23 名,自然人股东 2 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晶晨控股	146,211,461	39.52%
2	TCL 王牌	41,770,381	11.29%
3	华域上海	20,165,001	5.45%
4	天安华登	19,303,144	5.22%
5	文洋有限	13,039,471	3.52%
6	People Better	12,997,471	3.51%
7	华胥产投	12,697,177	3.43%
8	FNOF	10,723,971	2.90%
9	红马未来	10,723,971	2.90%
10	ChangAn 投资	10,577,625	2.86%
11	尚颀增富	10,284,945	2.78%
12	上海晶祥	7,652,590	2.07%
13	创维投资	7,505,694	2.03%
14	上海华芯	7,143,131	1.93%
15	裕隆投资	6,434,392	1.74%
16	袁文建	5,370,569	1.45%
17	上海晶纵	4,729,275	1.28%
18	北京集成	4,289,590	1.16%
19	嘉兴砝码	3,946,418	1.07%
20	上海晶兮	3,944,282	1.07%
21	凯澄投资	3,217,191	0.87%
22	上海晶毓	2,971,981	0.80%
23	光元有限	2,584,431	0.70%
24	陈大同	1,072,399	0.29%
25	York Angel	643,439	0.1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合计	370,000,000	100%

1、已备案的私募基金股东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备案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天安华登、华胥产投、红马未来、尚颀增富、创维投资、上海华芯、嘉兴珐码、凯澄投资等8家外部投资人均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也均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2、从事实业经营的机构股东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资料,TCL王牌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彩色电视机。TCL王牌系以实业经营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进行私募投资的情形,未作为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因此,TCL王牌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资料,华域上海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销售和投资管理。华域上海系以实业经营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其唯一股东为上市公司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进行私募投资的情形,未作为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因此,华域汽车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3、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上海晶祥、上海晶纵、上海晶允、上海晶毓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形,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登

记备案。

4、境外股东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暂行办法》、《备案办法》，晶晨控股、文洋有限、People Better、FNOF、ChangAn 投资、裕隆投资、北京集成、光元有限和 York Angel 为发行人境外股东，无需根据《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二）发行人股东穿透后人数未超过 200 人

1、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天安华登、华胥产投、红马未来、尚颀增富、创维投资、上海华芯、嘉兴珐码、凯澄投资等 8 家外部投资人系已登记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的专业投资机构，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2、TCL 王牌、华域上海系以实业经营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3、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境外机构股东及其穿透计算股东人数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说明	计算人数
1	文洋有限	自然人 Ting Ka Yee、Ting Yat Ming 合计持有其 100% 股权	2
2	People Better	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小米集团的全资附属子公司	1
3	FNOF	境外投资基金	1
4	ChangAn 投资	知名基金 IDG 资本控制的投资基金	1
5	裕隆投资	自然人 Tang Xuemei 持有其 100% 股权	1
6	北京集成	投资于多家半导体企业的知名投资基金	1
7	光元有限	自然人 ZHANG Xuebin 持有其 100% 股权	1
8	York Angel	自然人 Huang Ya-Chuan 持有其 100% 股权	1
合计			9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晶晨集团的股东穿透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说明	计算人数
1	John Zhong、Yeeping Chen Zhong 等 44 名自然人	-	44
2	Peak Regal Limited	陈海涛分别持有其 100% 股权	1
3	Cowin Group Limited	陈海涛分别持有其 100% 股权	1
4	Pudo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国资委的全资附属 子公司	1
5	Proland Group Ltd.	1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 100% 股权	1
6	SVIC No. 25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韩国三星旗下投资多家企业的知名投 资基金	1
7	Century First Ltd	1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 100% 股权	1
8	Metro Magic Limited	1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 100% 股权	1
9	Thakral Brothers (Pte), Ltd.	注册于新加坡的实业经营公司	1
10	Lulubiz2017 LLC	1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 100% 股权	1
11	Chuang Family Trust dated June 26, 2001	庄大能先生的家族信托，委托人为中 国台湾地区自然人庄大能先生及其妻 子美国籍自然人 Grace Huei-Huan Hu Chuang 女士，受益人为美国籍自然人 Allan Chuang、Enoch Chi-An Chuang 及 Peter Chien-An Chuang，受益人均 系委托人的子女	5
合计			58

5、发行人共有 4 个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为上海晶祥、上海晶纵、上海晶兮、上海晶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员工持股计划遵循“闭环原则”的，在计算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因此，发行人的 4 个员工持股平台均符合“闭环原则”，每个员工持股平台在计算股东人数时算 1 名股东。

6、结论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三）发行人外资股东有效存续

发行人现有 9 名外资股东，分别是晶晨控股、FNOF、北京集成、ChangAn

投资、York Angel、文洋有限、光元有限、裕隆投资、People Better。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梁锦涛关学林律师行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晶晨控股是一家根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2、根据周启邦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文洋有限是一家根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3、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People Better 是一家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4、根据君合律师事务所香港分所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FNOF 是一家根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5、根据 Walkers 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ChangAn 投资是一家根据开曼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6、根据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裕隆投资是一家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7、根据 Ogier 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北京集成是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8、根据余雄律师行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光元有限是一家根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9、根据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York Angel 是一家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因此，发行人的 9 名外资股东均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四）符合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等相关规定

发行人境外股东晶晨控股、FNOF、北京集成、ChangAn 投资、York Angel、文洋有限、光元有限、裕隆投资、People Better 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超过 50%，即发行人现为外资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的研究、设计、开发、制作；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多媒体智能终端 SoC 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不属于限制或禁止类外商投资产业。

因此，发行人由外资控股的情形未违反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有关规定。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手段和核查方式

（1）本所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私募基金股东的备案证书和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上核查了私募基金备案信息及其基金管理人登记信息。

（2）本所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各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等公司设立存续基本文件，以及境外律师就境外机构股东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3）本所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业务合同及查询了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发行人股东穿透后的人数未超过 200 人，发行人的外资股东均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发行人未违反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有关规定。

问题 12：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在引进 TCL 王牌、创维投资、天安华登、FNOF、嘉兴珐码等 5 家投资人时，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中存在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等投资人特殊权利安排。

同时，发行人与 TCL 王牌、创维投资签订了附条件的补充约定，如发行人未满足特定条件，TCL 王牌、创维投资的上述特殊股东权利将恢复效力。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各方签署的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违约责任等具体条款内容，说明该等协议是否约定估值调整机制，如有，请披露不清理能否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上证发〔2019〕36号）第10条的规定，上述附条件的终止协议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上证发〔2019〕36号）第10条清理对赌协议的规定，上述条款是否侵害其他股东权益，能否满足监管要求。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式、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在引进投资人时各方签署的协议中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违约责任等具体条款内容及约定估值调整机制的情况

1、特殊股东权利约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晶晨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在引进 TCL 王牌、创维投资、天安华登、FNOF、嘉兴珐码时签署的《投资协议》约定了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违约责任等条款，具体条款内容如下：

序号	投资方名称	条款内容
1	TCL 王牌、创维投资	<p>优先清算权</p> <p>(1) 本次投资完成后，且公司在合格资本市场上市前，若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在公司依法支付了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法定赔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可供分配剩余财产，投资人有权根据本条约定得到“清算优先额”，加上已经公司董事会通过但尚未发放的分红。</p> <p>(2) 投资方甲及投资方乙的清算优先额分别按其持有的公司每 1% 的股权金额为 616,054 美元等额人民币（具体以清算优先额支付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确定）计算。若可供分配剩余财产不能全额满足投资方甲及投资方乙的清算优先额的，则投资方甲及投资方乙应按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分配可供分配剩余财产。</p>

	<p>财产。</p> <p>(3) 在支付清算优先额后,公司剩余可供分配财产若有剩余的,应在其所有股东之间按各自的股权比例分配。如各股东无法就非货币剩余财产的分配达成一致,各方股东应通过合理方式在清算过程中以尽可能高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整体出售方式)变现剩余财产用于分配。</p> <p>(4) 若公司的兼并或合并致使原始股东和投资人在公司的合计持股比例低于50%以下或对公司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的出售均应视为公司的清算、解散或终止而触发本条的清算优先权。</p> <p><u>反稀释权</u></p> <p>本次投资完成后,且公司在合格资本市场上市前,若公司进行任何增资,且该等新增注册资本的单价(“新低价格”)(董事会决定的员工持股计划发行股权、董事会批准的其他激励股权安排下发行股权以及公司进行各方股东一致同意的重组除外)低于投资人本次增资时的单价(如有注册资本转增,送红股等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投资方增资价格应相应调整)的,投资人有权以加权平均价格为基础调整其对公司的持股比例或要求公司或原始股东进行补偿。具体而言,投资人有权以零对价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进一步获得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要求原始股东承担反稀释义务,由原始股东以零对价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投资人转让其对公司持有的股权。</p> <p><u>优先认购权</u></p> <p>本次投资完成后,且公司在合格资本市场上市前,在公司进行增资时,投资人有权基于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在同等价格下享有相应的优先认购权(但公司为发行员工持股计划、经投资人提名董事批准以换股方式收购另一家公司以及公司进行框架协议约定的重组外)</p> <p><u>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u></p> <p>(1) 本次投资完成后,且公司在合格资本市场上市前,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原始股东不得出售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或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的公司股权设置任何权益负担。</p> <p>(2) 本次投资完成后,且公司在合格资本市场上市前,若投资人同意原始股东向第三方出售其全部或一部分股权(股权激励、发放员工期权等各方同意的通常例外情况以及公司进行框架协议约定的重组外)的,则投资人有权自行选择:(i)按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以和受让方同等的价格及条件购买全部该等拟出售股权,或(ii)以拟受让方为购买股权而提出的同等价格及条件,按拟出售的股权占原始股东所持公司股权总额的比例向拟受让方出售投资人持有的股权。</p> <p><u>违约责任</u></p> <p>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没有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损失赔偿履约方。违约方向履约方支付的赔偿金总额(“赔偿金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相同。为本条之目的,公司、创始人以及原始股东应作为一个整体对于其中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共同连带地向投资人承担违约责任。</p>
2	<p><u>优先清算权</u></p> <p>公司在合格资本市场上市前,若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在公司依法支付了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p>

	<p>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可供分配剩余财产，投资方有权获得与公司其他投资人股东同等的优先清算权，即按照投资方对公司的投资金额等额（1,000 万美元）的人民币计算清算优先额，且该清算优先额为固定金额，不会因其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变化而有所调整，剩余部分由全体股东（包括投资方）按各自的持股比例分配。各方可以用分配红利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实现投资方的清算优先权。</p> <p><u>反稀释权</u></p> <p>公司在合格资本市场上市前，若公司进行任何增资，且该等新增注册资本的单价（“新低价格”）（董事会决定的员工持股计划发行股权、董事会批准的其他激励股权安排下发行股权以及公司进行各方股东一致同意的重组除外）低于投资方将增资公司时的价格（如有注册资本转增，送红股等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投资方增资价格应相应调整），投资方有权行使与公司其他投资方股东同等的反稀释权利。</p> <p><u>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u></p> <p>投资方有权根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与公司其他投资方股东同等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p> <p><u>违约责任</u></p> <p>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没有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损失赔偿履约方。违约方向履约方支付的赔偿金总额（“赔偿金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相同。</p>
3	<p><u>优先清算权</u></p> <p>公司在合格资本市场上市前，若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在公司依法支付了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可供分配剩余财产，投资方有权获得与公司其他投资人股东同等的优先清算权，即按照投资方对公司的投资金额等额（1,000 万美元）的人民币计算清算优先额，且该清算优先额为固定金额，不会因其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变化而有所调整，剩余部分由全体股东（包括投资方）按各自的持股比例分配。各方可以用分配红利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实现投资方的清算优先权。</p> <p><u>反稀释权</u></p> <p>公司在合格资本市场上市前，若公司进行任何增资，且该等新增注册资本的单价（“新低价格”）（董事会决定的员工持股计划发行股权、董事会批准的其他激励股权安排下发行股权以及公司进行各方股东一致同意的重组除外）低于投资方将增资公司时的价格（如有注册资本转增，送红股等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投资方增资价格应相应调整），对此，晶晨控股应向投资方无偿转让公司股权的方式相应增加投资人的持股比例，除上述约定外，投资方有权行使与公司其他投资方股东及本轮其他投资方同等的反稀释权利。</p> <p><u>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u></p> <p>投资方有权根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与公司其他投资方股东同等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p> <p><u>违约责任</u></p> <p>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没有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损失赔偿履约方。违约方向履约方支付的赔偿金总额（“赔偿金额”）</p>

		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相同。
4	嘉兴珐码	<p><u>反稀释</u> 未经投资人书面同意，公司在上市前增加注册资本的，拟发行股票或股权及/或可转换证券的价格不得低于投资人在本协议项下的认缴增资的价格。 若公司在经投资人书面同意后引进后续投资人，以低于本次投资人的价格发行新股或其他可以转换成股票的证券或转让股权，投资人在本协议向下的增资价格应与后续投资人的增资价格一致，并据此对投资人在公司的持股比例进行相应调整。</p> <p><u>优先认购权</u> 在公司进行增资时，投资人有权基于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相应的优先认购权（但公司为发行员工持股计划、经董事会批准以换股方式收购另一家公司以及公司进行各方股东一致同意的重组除外）</p> <p><u>违约责任</u>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没有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损失赔偿履约方。违约方向履约方支付的赔偿金总额（“赔偿金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相同。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任何一方遭受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本协议项下的损失赔偿总额以本协议增资款的 20%为上限。</p>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晶晨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发行人分别与上述股东 TCL 王牌、创维投资、天安华登、FNOF 及嘉兴珐码签署了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终止了上述特殊权利安排。另外，发行人与 TCL 王牌、创维投资补充约定了如下内容：若发行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1）提交首次公开发行申请后未能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2）发行人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合理补充、修改或更新申请材料的情况下除外）；（3）公司未能在中国证监会批文有效期内完成股票上市（监管部门同意延长批文有效期的除外），则 TCL 王牌与创维投资的上述特殊股东权利自该等事实发生之日起恢复效力；若发行人自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2018 年 8 月 22 日）起 1 年内未能提交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或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则 TCL 王牌与创维投资的上述特殊股东权利自该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第 12 个月届满之日起恢复效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补充协议》，发行人与股东 TCL 王牌、创维投资签署了《<关于晶晨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

“《补充协议（二）》”，终止了三方在《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的附条件恢复的约定和安排。

据此，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增资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文件，发行人在引进上述投资人时所签署的上述协议中未约定估值调整机制。

（二）上述附条件的终止协议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上证发〔2019〕36号）第10条清理对赌协议的规定，上述条款是否侵害其他股东权益，能否满足监管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增资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文件，发行人在引进上述投资人时所签署的上述协议中未约定估值调整机制，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发行人分别与相关股东签署协议终止了上述特殊权利安排及股东特殊权利的附条件恢复的约定和安排。

据此，发行人与上述股东在《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及其附条件恢复条款均已经终止，因此，《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要求。

（三）核查程序、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和过程

本所取得发行人与投资人签订的《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并核查协议相关条款。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与TCL王牌、创维投资、天安华登、FNOF、嘉兴珐码等投资人在《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及其附条件恢复条款均已经终止，引进投资人过程中所签署的《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中未约定估值调整机制，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要求。

问题 15：

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租赁 8 处房产。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上述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风险。（2）补充披露是否存在租赁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或未经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房产进行办公、生产经营的情形，如存在，相关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如果搬迁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相关补救措施。（3）补充披露相关租赁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如未办理对相关租赁合同效力的影响，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请结合相关租赁房屋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租赁费用的公允性、租赁期限、到期后的续约安排、发行人的处置方案等，充分论证上述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上述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用上述房屋不存在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不相符的情形，未因上述房屋租赁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的境内外房屋租赁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二）补充披露是否存在租赁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或未经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房产进行办公、生产经营的情形，如存在，相关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如果搬迁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相关补救措施。

1、发行人是否存在租赁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或未经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房产进行办公、生产经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核查，除晶晨深圳向创维集团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租赁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均已取得权属证书、存在转租的房产均取得房屋所有人的转租同意，不存在纠纷情形，亦不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提供的《同意转租证明》，晶晨深圳租赁的房屋系由创维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深圳”）所有并由创维集团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转租给晶晨深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创维深圳尚未就该租赁房屋办理房屋登记并取得权属证书。

根据创维深圳提供的记载土地信息的《房地产证》及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调取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竣工验收文件及出具的说明，创维深圳为租赁房屋对应土地的使用权人，且该租赁房屋建设及验收手续完整，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因租赁房屋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该租赁房屋权属清晰，建设及验收手续完整，出租人已经取得转租同意，不存在纠纷情形，因此不属于《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出租的情形，晶晨深圳亦未因租赁该房屋受到行政处罚。

2、搬迁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及相关补救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晶晨深圳租赁房屋主要为研发、办公及仓储用途，对房屋结构无特殊要求，同类型房屋也较为常见，具有较高可替代性。此外，晶晨深圳经营所需的硬件设备主要为一般办公设施，不存在搬迁困难。因此，晶晨深圳若有搬迁的需要，亦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完成搬迁，不会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就房屋租赁瑕疵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承担不动产瑕疵相关责任的承诺函》，其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租赁的土地和/或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收回土地和/或房屋、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土地和/或房屋瑕疵的整改而发生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部补偿，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免受损失”。

（三）补充披露相关租赁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如未办理对相关租赁合同效力的影响，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1、发行人在境内承租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境内承租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并不以登记备案为生效要件，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以依据租赁合同使用相应房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区国有土地范围内的房屋租赁应当在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向房屋所在地县级以上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当事人违反前述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境内房屋租赁未按照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存在因未及时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就该等房屋租赁瑕疵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承担不动产瑕疵相关责任的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租赁的土地和/或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收回土地和/或房屋、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土地和/或房屋瑕疵的整改而发生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部补偿，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免受损失”。

2、发行人在境外承租的房屋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境外房屋租赁不适用境内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房屋租赁已经签署了租赁合同，租赁合同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未因上述房屋租赁受到行政处罚。

（四）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为多媒体智能终端 SoC 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不涉及生产，发行人已经具备了与其经营有关的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被授权使用的专

有技术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1、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具体用途及其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租赁房屋主要为研发、办公及仓储用途，对房屋结构无特殊要求，同类型房屋也较为常见，具有较高可替代性，因此对目前所租赁的房屋不具有重大依赖。

2、公司租赁费用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上述房屋的租金系参考当地同类房产的市场价格并与出租方协商确定的，不存在租赁费用不公允的情形。

3、租赁期限、到期后的续约安排及处置方案

对于即将到期(半年内)的租赁房屋，发行人将与出租方签署新的租赁协议，若因无法续约而需要搬迁的，租赁房屋亦具有较高可替代性，发行人持续经营亦不会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就上述发行人租赁房屋瑕疵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就可能因租赁房屋瑕疵问题对发行人产生的损失进行了承诺。

综上，发行人业务经营对租赁房屋无特殊要求，对所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依赖，租赁价格不存在明显低于或高于市场价的不公允情形，如果搬迁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租赁房屋的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7：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现有 Michael Yip、潘照荣、钟富尧、石铭 4 名核心技术人员。

请发行人：(1)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上证发〔2019〕29号)的要求，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2) 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

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恰当。

（3）披露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最近 2 年内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上证发〔2019〕29 号）的要求，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

1、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 Michael Yip、潘照荣、钟富尧、石铭，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为：1、拥有深厚且与公司业务匹配的资历背景，在公司就职期限均在 10 年以上；2、在公司研发、设计等岗位上担任重要职务；3、任职期间主导完成多项核心技术的研发，带领业务团队完成多项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申请。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公司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等。

2、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Michael Yip 为公司副总经理和 CTO，曾在 Centillion Networks Private Limited、Extreme Networks Inc 等多家国际知名高科技公司担任高级技术及管理类职位，在网络、系统、软件及安全和芯片设计方面拥有近 30 年的工作经历，拥有 50 多项已授权的技术专利和正式发表的专业论文，具有资深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的团队管理经验，带领公司芯片研发和软件研发部门成功完成 HVD、流媒体电视、数码相框、平板电脑、智能机顶盒、智能电视等多媒体智能终端芯片的设计和研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说明及《招股说明书》记载，潘照荣为公司客户支持中心总经理，具有 20 余年软件研发从业经历，拥有深厚的软件、硬件专业技

术背景，指导团队申请了百余项嵌入软件、PCB 硬件方面的技术专利。曾带领团队参与多颗芯片的布图设计并申请相关登记，作为公司系统硬件部门的负责人，带领团队不断优化系统硬件设计，针对智能机顶盒、智能电视等系统，在双层 PCB 板系统布线设计、系统接口性能优化、系统防静电设计优化、新产品形态设计等方面采用全新方法优化系统布线设计，有效降低系统 PCB 外围器件成本，进一步提升了整体系统的性能。在公司任职期间主导了 DVD、HVD、流媒体电视、数码相框等相关产品的软件技术研发，为公司芯片软件系统的稳定打下了坚实的技术积累；作为公司客户支持中心总经理，参与并主导了公司智能平板，智能机顶盒，智能电视等 SoC 及核心系统的规划，带领团队参与小米、阿里巴巴、百度、海尔、TCL、创维、Google、Amazon 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的重大项目合作开发，为公司芯片迅速占领市场份额做出了重大贡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说明及《招股说明书》记载，钟富尧为公司高级技术总监，作为嵌入式系统软件专家，其对软件、硬件、SoC 芯片等众多领域有丰富的研究经验，在软件方面拥有十几年的开发经验，是国内最早一批参与 Android 开发的专家。其多次主导公司在智能机顶盒、智能电视和 AI 音视频智能终端领域的软件架构设计及芯片验证工作，其主持的芯片完整解决方案被小米、阿里巴巴、Google、Amazon 等国内外知名企业采纳为参考设计或者新产品出货。其带领团队申请并且已受理 60 余项国内外软件专利，涵盖了嵌入式系统安全、容错升级、内存优化、外设驱动检测算法以及创新性系统功能等消费类电子产品软件相关部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说明及《招股说明书》记载，石铭为公司技术总监，其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加入公司，一直从事高速模拟集成电路，数模混合集成电路以及电源管理芯片的研究与技术管理工作，在锁相环、高速接口电路、电源芯片设计等技术方向上取得了众多国内外的技术发明专利。在公司任职期间，曾主持多项模拟 IP 的设计与开发工作，并被成功应用到公司的 SoC 芯片中。任职带领团队参与多颗芯片的布图设计，并申请相关专利，同时也积累了丰富的设计经验以及多样化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IP 库，在降低公司多媒体智能终端 SoC 芯片的成本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二)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

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恰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说明及《招股说明书》记载，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Michael Yip、潘照荣、钟富尧、石铭均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其中 Michael Yip 为公司副总经理和 CTO，潘照荣为公司客户支持中心总经理，钟富尧为公司高级技术总监，石铭为公司技术总监。从公司已获得授权和已获得受理的专利来看，上述核心技术人员担任发明人或其团队的主要成员担任发明人，其在公司研发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请参见其履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Michael Yip、潘照荣、钟富尧、石铭在公司的间接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的公司名称	在直接持股的公司中的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本公司的权益比例
Michael Yip	副总经理、CTO	晶晨集团	3.80%	1.50%
潘照荣	客户支持中心总经理	上海晶祥	5.89%	0.21%
		上海晶纵	6.80%	
		上海晶兮	0.33%	
钟富尧	高级技术总监	上海晶毓	8.23%	0.27%
		上海晶纵	2.72%	
		上海晶兮	15.50%	
石铭	技术总监	上海晶兮	14.36%	0.21%
		上海晶纵	2.04%	
		上海晶祥	1.68%	

综上所述，经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理解和判断，公司系根据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并结合对企业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和贡献，确定 Michael Yip、潘照荣、钟富尧、石铭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恰当。

（三）披露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最近 2 年内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在最近 2 年内未发生变化。

（四）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系根据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并结合其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方面的作用和贡献确定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恰当；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在最近 2 年内未发生变化。

问题 18：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累计已取得 47 项专利，其中境内专利 14 项、境外专利 33 项，正在申请且已取得受理通知书的专利为 240 余项，累计获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39 项，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8 项。

请发行人：（1）披露上述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2）披露上述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是否存在受让取得的情况，如果有，请披露转让方基本情况。（3）披露 39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4）《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300 号）规定，布图设计专有权属于布图设计创作者，无论是否登记或者投入商业使用，布图设计自创作完成之日起 15 年后，不再受本条例保护。请发行人披露上述 39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创作者、权利人、创作完成日期。若相关布图设计权利人是发行人以外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请发行人披露与相关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关于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具体协议内容。（5）发行人披露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中有 2 项（AML6236D 和 AML8626D-H）保护期限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2019 年 7 月 20 日，请发行人披露上述 2 项专有权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水平，包括但不限于对应的产品型号及贡献的营业收入等，保护期限到期对生产经营和竞争地位的可能影响。（6）结合发行人相关研发人员的工作履历，披露上述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是否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研发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技术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披露上述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1、专利

(1) 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确认、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以及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http://www.pss-system.gov.cn/>)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14项已授权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和说明、确认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持上述专利的专利权状态合法有效,上述专利均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主研发,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的权属纠纷。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依法拥有上述14项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的权属纠纷。

(2) 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专利证书及确认、香港梁锦涛关学林律师行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和美国Venture Pacific Law,PC出具的境外专利尽调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33项境外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的权属纠纷。

2、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簿副本》以及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www.cnipa.gov.cn)上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39项已授权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簿副本》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创作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

39 项已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且该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自主研发创作，不涉及创作者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有关规定，不会因此产生纠纷及潜在纠纷。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拥有上述 39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专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的权属纠纷。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确认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8 项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 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的“法院查调档案或有权属争议”栏均显示“无”。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拥有上述 8 项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的权属纠纷。

(二) 披露上述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是否存在受让取得的情况，如果有，请披露转让方基本情况。

1、专利

(1) 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确认、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以及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 (<http://www.pss-system.gov.cn/>) 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持上述 14 项专利的均由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员工自主研发，且由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依法在中国境内原始取得。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原始取得上述 14 项已授权专利，不存在受让取得的情形。

(2) 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专利证书及确认、美国 Venture Pacific Law,PC 出具的

境外专利尽调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 2015 年因业务重组受让取得的晶晨开曼的境外专利外，不存在从其他第三方受让取得的情形。

2、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簿副本》以及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www.cnipa.gov.cn)上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39 项已授权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根据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创作人出具的确认函，上述 39 项已授权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自主研发创作；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簿副本》，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 39 项已授权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受让取得的情形。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 39 项已授权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受让取得的情形。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确认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8 项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均载明权利获得方式为“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 8 项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主研发，不存在受让取得的情形。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拥有的上述 8 项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受让取得的情形。

(三) 披露 39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记载，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是生产集成电路产品中非常重要的环节，设计工程师根据集成电路所要执行的功能设计集成电路的结构，集成电路设计公司将相关布图交付晶圆生产厂商制作光罩。集成电路

布图设计专有权是公司芯片产品设计完成后，针对产品本身存在的集成电路布图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对公司的芯片布图信息进行保护，向侵权第三方主张侵权损害赔偿等权利。

（四）《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300 号）规定，布图设计专有权属于布图设计创作者，无论是否登记或者投入商业使用，布图设计自创作完成之日起 15 年后，不再受本条例保护。请发行人披露上述 39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创作者、权利人、创作完成日期。若相关布图设计权利人是发行人以外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请发行人披露与相关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关于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具体协议内容。

1、请发行人披露上述 39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创作者、权利人、创作完成日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确认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簿副本》以及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www.cnipa.gov.cn）上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39 项已授权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2、若相关布图设计权利人是发行人以外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请发行人披露与相关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关于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具体协议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确认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簿副本》以及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www.cnipa.gov.cn）上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上述 39 项已授权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专有权，即不存在上述 39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专有权的权利人是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情形。

（五）发行人披露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中有 2 项（AML6236D 和 AML8626D-H）保护期限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2019 年 7 月 20 日，请发行人披露上述 2 项专有权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水平，包括但不限于对应的产品型号及贡献的营业收入等，保护期限到期对生产经营和竞争地位的可能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AML6236D 和 AML8626D-H 分别为数码相框 SoC 芯片和媒体播放器 SoC 芯片的型号，均为公司早年的芯片产品，该等产品均已停产且在报告期内未产生收入，相关布图设计专有权保护期限到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竞争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 结合发行人相关研发人员的工作履历，披露上述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是否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研发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技术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相关研发人员的工作履历、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发行人相关员工的劳动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不涉及该等在职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未发现该等在职研发人员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未发现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技术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情形。

(七)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拥有上述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专有权、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的权属纠纷；
- 2、除 2015 年因业务重组受让取得的晶晨开曼的境外专利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已授权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受让取得的情形；
-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不涉及该等在职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未发现该等在职研发人员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未发现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技术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情形。

问题 27：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与 TCL 电子（香港）

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业务金额分别为 6,036.87 万元、7,339.90 万元和 8,562.40 万元，占每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5.25%、4.35% 和 3.60%，整体呈现下降趋势。

请发行人：（2）补充披露在关联交易开展过程中，董事参与决策的情况，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4）充分披露报告期发行人对创维的销售收入、销售内容、销售单价、销售数量以及销售价格的公允性。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以上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在关联交易开展过程中，董事参与决策的情况，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关联交易开展过程中，董事参与决策的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参与关联交易决策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关联交易议案名称	董事参与决策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7/19	关于确认公司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 月至 3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名董事均出席；相关议案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7/26	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 名董事均出席；关联董事闫晓林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2/9	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 名董事均出席；关联董事闫晓林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9/3/3	关于确认公司 2016-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名董事均出席；相关议案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2、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1）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晶晨集团及其控制的相关企业早在 2008 年 8 月即向 TCL 电子（香港）有限公司销售视频类系统芯片。鉴于公司在视频、音频相关系统芯片领域具有突出的研发能力，符合 TCL 电子控股有限公司围绕其主业相关上下游企业的产业投资理念，TCL 王牌的关联企业昇隆有限与晶晨集团于 2013 年 7 月达成投资意向，成为晶晨集团股东。此外，智能电视相关系统芯片的技术门槛较高，市场上具备相应芯片供货能力的企业较少，TCL 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出于智能电视产品采购的实际需求在报告期内向公司进行采购。

综上，经核查并经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理解和判断，上述关联交易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商业合理性。

（2）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在报告期内，公司向 TCL 电子主要销售智能电视 SoC 芯片，相关 SoC 芯片的价格在同类产品销售价格范围之内，客户采购产品的单价随着采购量的增加而递减，总体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在报告期内，公司对 TCL 电子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6,036.87 万元、7,339.90 万元和 8,562.40 万元，芯片种类较多，总体销售价格公允，符合商业逻辑。

经核查并经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理解和判断，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二）充分披露报告期发行人对创维的销售收入、销售内容、销售单价、销售数量以及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创维和其他客户的销售收入、销售内容如下：

客户 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数量 (万颗)	价格 (元)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数量 (万颗)	价格 (元)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数量 (万颗)	价格 (元)
创维	5,256.83	224.05	23.46	9,062.88	344.21	26.33	10,655.48	334.36	31.87
其他 客户	204,967.36	7,269.21	28.20	155,940.65	5,436.70	28.68	103,432.52	3,291.48	31.42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上述记载并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理解和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创维的平均销售价格与产品型号和结构等相关，在产品定价区间范围内，与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保持了原则上一致性。

(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手段、核查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主要采取了以下核查手段和核查方式：

-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相关文件；
- (2) 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层，了解关联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 (3)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关联方清单，获取主要关联法人的工商资料、财务报告等资料；
- (4) 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关联关系、业务往来等情况；
- (5) 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了解企业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营业范围等信息。

2、核查意见

综上，经核查并经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理解和判断，上述关联交易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商业合理性，且已经履行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问题28：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独立董事顾炯担任数家公司的董事，数家公司高管，并持有多家公司股权；杭忠明曾于 2017 年 3 月-2018 年 8 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现已离职；独立董事章开和的简历信息不完整。

请发行人：(1) 补充披露顾炯是否有足够精力履行职责，是否勤勉尽责地履

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并补充披露其任职期间的具体履职情况；顾炯所关联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2）补充披露杭忠明离职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3）补充披露独立董事章开和 2009 年-2013 年的简历情况，聘任章开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原因，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请保荐机构说明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顾炯是否有足够精力履行职责，是否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并补充披露其任职期间的具体履职情况；顾炯所关联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

1、顾炯任职期间的具体履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文件、相关会议记录及说明，顾炯先生自 2017 年 3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顾炯在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期间，能按照会议通知要求按时出席发行人董事会并列席部分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独立审议会议议案，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议案发表明确的意见，不存在履职不能的情形。

根据顾炯的确认，其身体状况良好，有足够精力在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并在任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顾炯关联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关联方的规定，在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顾炯的关联企业主要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星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顾炯持有其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	苏州华人文化产业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顾炯持有其 99% 股权
3	上海渝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顾炯持有其 99% 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伙)	
4	上海仁闻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顾炯持有其 90%股权
5	上海诺布置业有限公司	顾炯担任董事长
6	新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顾炯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7	辰兴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顾炯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8	歌礼制药有限公司	顾炯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9	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顾炯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10	上海华挚腾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顾炯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11	天津深蓝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顾炯担任董事
12	华人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顾炯担任董事、首席财务官
13	华人文化新世（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顾炯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14	苏州华人文化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顾炯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15	新余华人文化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顾炯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16	上海华挚腾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顾炯担任执行董事
17	上海文创引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顾炯担任执行董事
18	北京京华洛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顾炯担任董事
19	北京瑞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顾炯担任董事
20	北京尚睿天地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顾炯担任董事
21	北京掌娱互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顾炯担任董事
22	杭州热秀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顾炯担任董事
23	上海倍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顾炯担任董事
24	上海海元文化体育传播有限公司	顾炯担任董事
25	上海华骋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顾炯担任董事
26	上海华翰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顾炯担任董事
27	上海华泓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顾炯担任董事
28	上海华挚腾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顾炯担任董事
29	上海切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顾炯担任董事
30	上海三次元影业有限公司	顾炯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1	上海笑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顾炯担任董事
32	上海新梨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顾炯担任董事
33	深圳日月星光传媒有限公司	顾炯担任董事
34	盛力世家（北京）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顾炯担任董事
35	微鲸科技有限公司	顾炯担任董事
36	永康尚睿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顾炯担任董事
37	杭州华人夙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顾炯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38	苏州西福杰体育管理有限公司	顾炯担任执行董事
39	杭州华人质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顾炯担任经理
40	华人文化产业股权投资（上海）中心（有限合伙）	顾炯担任首席财务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说明以及顾炯出具的调查表，在报告期内，顾炯的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二）补充披露杭忠明离职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文件及说明，杭忠明于 2018 年 8 月因个人原因辞任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在发行人处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杭忠明在任职期间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三）补充披露独立董事章开和 2009 年-2013 年的简历情况，聘任章开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原因，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请保荐机构说明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009 年至 2013 年，章开和因退休原因未在外担任职务。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聘任章开和担任独立董事的主要原因系其在半导体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并享有较高的行业地位，能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持续经营提供有价值的建议和支持。

（四）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和核查结论

1、核查手段和核查方式

-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了解顾炯、章开和在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期间的具体履职情况；
- (2) 访谈独立董事顾炯，并取得其签署确认的调查表；
- (3) 访谈原财务总监杭忠明，了解其离职原因，并取得其离职时的相关申请资料。
- (4) 访谈独立董事章开和，并取得其签署确认的调查表。
- (5) 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顾炯所关联企业的工商信息。
- (6) 取得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并核查发行人与顾炯所关联企业是否能存在交易。
- (7)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相关确认说明。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理解和判断：

- (1) 公司独立董事顾炯在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期间不存在履职不能的情形，并且有足够精力在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并在任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2) 顾炯的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 (3) 杭忠明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 (4) 2009 年-2013 年，章开和因退休原因未在外担任职务，公司聘任章开和担任独立董事的主要原因系其在半导体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并享有较高的行业地位，能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持续经营提供有价值的建议和支持，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问题47：

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材料披露，发行人 2018 年、2017 年、2016 年分别缴纳滞纳金 765,003.15 元、7,186.48 元、511,727.90 元，2018 年缴纳违约金 160,000.00 元，赔偿款 1,168,340.07 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款项产生的具体原因，发行人合规经营方面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隐患，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报告期内缴纳滞纳金的具体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及说明，2016 年和 2017 年支付的税收滞纳金主要系未及时申报缴纳相关增值税所导致。发行人在申报 2014 年至 2016 年度增值税免税备案时误将其他非免税应税服务收入一同申报享受了研发和技术服务的增值税免税优惠。为此，2017 年初，公司对前期非免税的应税服务收入进行了申报并补缴了相应的税款及滞纳金，其中，2016 年度计入的金额为 511,727.90 元，2017 年度计入的金额为 6,686.89 元。2017 年度其他的税收滞纳金主要系未及时申报纳税所导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税收完税证明及说明，发行人 2018 年度支付的税收滞纳金系因部分应税所得未及时申报缴纳部分企业所得税所致。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补充申报并缴纳了相应的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

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第十四条“(一) 征税行为，包括征收税款、加收滞纳金……(五) 行政处罚行为：罚款、没收财物和违法所得、停止出口退税权”，即征收税款和加收滞纳金属于征税行为，而非行政处罚行为。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的《税务证明》，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按税法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未发现欠税、偷税之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亦未因上述税收滞纳金事项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据此，发行人上述补缴税款及滞纳金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2018 年缴纳违约金和赔偿款情况

1、罚款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发行人缴纳的 160,000 元款项系因未按期办理施工许可证而向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缴纳的罚款（包括经协商后承担施工单位遭受罚款的 1 万元）。就上述事项，发行人已及时进行了整改并取得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1802PD0077D01）。

上述处罚事项不属于《注册办法》规定的“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详细分析参加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48”的回复意见。

2、赔偿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公司 2018 年支付的赔偿款 1,168,340.07 元中 320,000 元原系因发行人与上海华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 ERP 服务项目纠纷和解赔偿款；剩余约 128,186.66 美元赔偿款系因晶晨香港提供芯片质量问题而向客户支付的赔偿款。

上述赔偿事项系发行人日常经营的一般纠纷，属于偶发性事项，且涉及金额及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均较低，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合规经营方面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隐患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设有市场销售、技术研发、客户支持、生产运营、管理支持等职能部门和机构；发行人先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物资采购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制度，逐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强化内部控制管理，为发行人的合规经营提供了保障。

安永华明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就发行人内部控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1298562_K01 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缴纳滞纳金、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款事项的原因系由

于发行人相关经办人员对税务或施工建设等相关法律法规理解认知存在偏差，以及业务经营中偶发性纠纷所导致。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积极整改或赔偿，同时加强对责任人员的管理及业务培训。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补缴税款及滞纳金、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款的事项，该等事项系因发行人相关经办人员对法律法规理解认知存在偏差或业务经营过程中偶发性纠纷所致，发行人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已积极整改并加强了对相关人员的管理及培训，因此，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理解和判断，上述补缴税款及滞纳金、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款事项不属于《注册办法》规定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不存在隐患。

问题48：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因未按期办理施工许可证而开工，被责令停止施工并罚款人民币 15 万元。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被处罚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回复：

2018 年 5 月 23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以下简称“浦东新区建交委”）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第 2120180009 号），根据该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在秀浦路 2555 号 27 幢大楼装修项目中未按期办理施工许可证而开工，上述行为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浦东新区建交委据此对发行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责令停止施工并罚款人民币 15 万元。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 以上 2% 以下罚款。

根据上述事实及规定，（1）发行人所受罚款的金额属于法定处罚幅度范围内的下限（本次处罚涉及的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价款为 1445 万元）；（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及第 212018000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均未认定发行

人上述违规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3）发行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并非发生在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中且违规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发行人已及时纠正（发行人已于2018年5月31日取得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已按期足额缴纳罚款；（4）发行人的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受到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注册办法》规定的“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50：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就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是否为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证据。

回复：

1、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证据

对于发行人2016年度和2017年度申报原始财务报表，本所通过查阅企业报税系统的方式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企业报税的原始财务报表，本所获取了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晶晨加州和晶晨香港向税务部门报送的纳税申报材料、缴税银行付款记录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原始财务报表，本所核对了发行人上述报税材料、缴税付款凭证及原始财务报表的匹配性，确认发行人原始财务报表与历史报税信息一致。

由于发行人本次申报时尚未完成2018年度所得税的汇算清缴工作，本次申报的2018年度原始财务报表为经发行人确认的计划向主管税务局报税用的原始财务报表。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上述原始单体财务报表编制为原始合并财务报表。本所核查了发行人各家单体原始财务报表与历史报税资料的一致性。

2、核查结论

君合律师事务所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及经核查取得的证据，发行人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与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财务报表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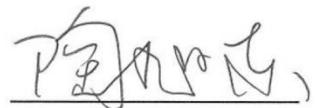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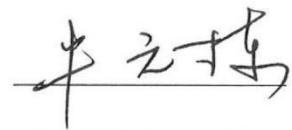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签章页)



负责人: 肖 微



经办律师: 陶旭东



经办律师: 牛元栋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执业机构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19941012368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鲁司律证字4196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 年07 月21 日



持证人 陶旭东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01021968092129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2017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41056740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101173863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 年 07 月 21 日

持证人 牛元栋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222519880108447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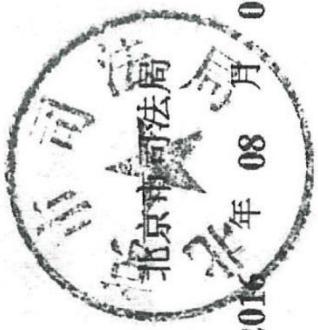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2019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9525

北京市君合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
负责人	肖微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546.0万元
主管机关	东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89】26号
批准日期	1989-04-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孙小佳	郭涛	张涛	白洪娟	张薇	李智	李洁	周勇
周健刚	李晓承	武晓骥	汪东澎	易宜松	傅长煜	袁家楠	邹唯宁
祖晓峰	陈子若	刘晓骥	李晓阳	李晓宇	王昭林	谌楠	刘林飞
陈子环	刘虹环	易宣松	庄伟	丁建祥	王昭珍	李海荣	李欣悦
周军	刘军	傅长坚	覃宇	何芳	张宗珍	肖微	邹唯宁
刘舫	赵吉奎	曲惠清	张雷	邓梁	彭浩	张雯	刘林飞
赵吉斌	张红斌	赵锡勇	张雷	魏瑛玲	孙涛	胡楠	王春阳
李清	李清	李茂旭	吕家能	岳亮	储贺军	郭琰	王建伟
牛振宇	赵燕士	武雷	程远	陈伟	胡洋	丛青	王洁
董潇	徐铁聪	徐铁聪	王曼	张罡	刘晓南	王志华	王志华
张一诺	董潇	董潇	王曼	闫振峰	赵君	马洪伟	马洪伟
余永强	余永强	余永强	王罡	余启平	华平	余建春	余建春
王罡	王罡	王罡	王罡	米晓军	刘晓军	王春阳	王春阳
余启平	余启平	余启平	余启平	米晓军	米晓军	王洁	王洁
白涛	白涛	白涛	白涛	白涛	白涛	邓卫中	邓卫中
王忠	王忠	王忠	王忠	王忠	王忠	李琪	李琪
巩军	巩军	巩军	巩军	巩军	巩军	陶旭东	陶旭东
薛粤中	薛粤中	薛粤中	薛粤中	薛粤中	薛粤中	刘大力	刘大力
李琪	李琪	李琪	李琪	李琪	李琪	张建伟	张建伟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黄湘	李洁	谢青	王毅	章忠敏
陈江	周群	何凌云	何侃	董剑萍
叶臻勇	易芳	缪靖群	张平	黄晓菊
林家明	留永昭	刘宁	周峰	季光明
程虹	胡锦	李振亮	陈佳妹	郑宇
胡义锦	陈鲁明	孙建纲	方海燕	刘海英
郑斐斐	富君	崔文群	崔冰	胡孝红
李铁	翁亚平	崔文群	汤节庭	卜一木
			李德庭	黄荣梅
			李明浩	蒋文俊
			蒋文俊	袁嘉妮
			冯诚	赵征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期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三）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沈江、郑政青、杨帆	2016年4月9日
张莉萍、唐义	2016年12月9日
弓强、汪亚辉	2017年2月23日
陈怡、邓明芳、刘金	2017年6月28日
王利华、张丽君、张岳、赵坤	2017年6月28日
姚继伟	2017年7月6日
魏伟、宋科	2017年8月7日
钟洁	2017年9月20日
谢均、熊涛、张全瑾	2017年10月16日
郑艳丽、黎黎	2017年11月18日
刘学政	2018年1月4日
连丽	2018年1月25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五）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牛振宁	2016年12月13日
李晓阳、韓鴻	2016年3月8日
傅长煜、张蕾	2016年4月26日
刘海英	2017年6月6日
封锐	2017年7月6日
郭焱	2017年9月1日
周曦、刘虹环、刘世坚	2017年10月6日
郑致青	2017年11月20日
赵燕士	2018年4月1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八）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2017学年		
考核结果	良好	用章	章
考核机关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	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2018-2019学年第二学期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教育委员会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1-2012学年
考核结果	良好
考核机关	教务处
考核日期	2012年6月26日

考核年度	2011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教育局
考核日期	2012年1月10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备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50067414

附件一：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序号	时间	主要内容	背景及原因	定价依据	出资来源
1	2016年11月晶晨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晶晨控股将其持有发行人的2.36%股权转让给上海华芯。	筹划境内上市，上海华芯将对晶晨集团的持股平移至晶晨有限	转让价款参考初始投资晶晨集团的投资款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2	2017年1月晶晨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晶晨控股将其持有发行人的3.83%股权转让给天安华登，3.54%股权转让给FNOF，1.42%股权转让给北京集成。	筹集晶晨集团股权调整所需资金	参考公司资产负债、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前景	自有资金
3	2017年1月晶晨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晶晨控股将其持有发行人的5.95%股权转让给Jim Paochun CHIU，2.53%股权转让给上海晶祥。	筹集晶晨集团股权调整所需资金	参考公司资产负债、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前景	自有资金
4	2017年1月晶晨有限第三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1,460.14万美元，由天安华登、陈大同、嘉兴珐码等10位投资者以人民币认购。	筹集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	参考公司资产负债、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前景	自有资金
5	2018年8月晶晨股份第一次股权转让	光元有限、文洋有限、裕隆投资、York Angel和ChangAn投资通过受让晶晨控股股份将股份平移至发行人层面。	筹划境内上市，将对晶晨集团的持股平移至晶晨有限	结合历史投资成本，并参考公司资产负债、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前景	自有或自筹资金
6	2018年9月晶晨股份第二次股权转让	宁波创晨将其持有发行人的2.95%和1.45%股权转让给华域上海和袁文建。Jim Paochun Chiu将其持有发行人的2.04%和2.83%股权转让给晶晨控股和文洋有限。	宁波创晨、Jim Paochun CHIU由于自身资金需求选择退出	参考华域上海受让晶晨股份股权的国资备案评估报告	自有或自筹资金
7	2018年10月晶晨股份第三次股权转让	晶晨控股将其持有发行人的2.50%和2.78%股权转让给华域上海和尚颀增富。	引进新的投资者	参考华域上海受让晶晨股份股权的国资备案评估报告	自有资金
8	2018年11-12月晶晨股份第四次股权转让	晶晨控股将其持有发行人3.51%股权转让给People Better。国华红马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43%的股权转让给华胥产投。	引进新的投资者；国华红马由于自身资金需求选择退出	People Better参考华域上海受让晶晨股份股权的国资备案评估报告	自有资金

序号	时间	主要内容	背景及原因	定价依据	出资来源
				告,国华红马与华胥产 投属于市场化交易	

附件二：发行人境内外租赁房屋的相关情况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座落地址	租赁房屋面积	租赁期限	权属证书	房屋法定用途	房屋实际用途	是否取得转租同意
1.	上海张江高 科技园区开 发股份有限 公司 (产权人)	发行人	上海张江高科 技园区 碧波路 518 号 207 室	140.03 平 方米	2017/5/1-2019/ 4/30[注]	沪房地浦字(2005)第 117407 号	厂房	作为注册 地址	N/A
2.	四川九洲电 器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产权人)	晶晨北京	北京市海 淀区上地三 街九号嘉华大 厦 E 座 10 层 1005-1007	572.16 平 方米	2017/3/16-2022 /3/15	京房权证海其字第 042888 号 京房权证海其字第 040806 号 京房权证海其字第 042890 号	办公	办公	N/A
3.	创维集团科 技园管理有 限公司	晶晨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高 新南 四道 18 号创维半 导体 设计大 厦塔楼东座 09、 10 层 0901-0910、 1001-1010 号	3135.98 平 方米	2018/1/1-2019/ 12/5	深房地字第 4000518992 号	生产研发 用房、商 业、食堂	办公	是

4.	上海漕河泾奉贤科技绿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产权人)	上海晶毅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055 号 11 幢 2041 室	1 平方米	2018/5/11-2025 /5/11	沪 (2017) 奉字不动产权第 010274 号	厂房	作为注册地址	N/A
5.	亚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晨香港	台北市内湖区洲子街 58 号 2 楼 2F-A3	87 坪	2018/8/1-2019/7/31	097 北中字第 022724 号	工业用	办公	是
6.	信声发展有限公司 (产权人)	晶晨香港	香港北角英皇道 75-83 号联合出版大厦 23 楼 2303-4 室	2784 平方英尺	2017/3/24-2019 /9/23	土地登记册	商业	办公、仓储	N/A
7.	东方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产权人)	晶晨香港	Flat/Rm. A 18/F SEABRIGHT PLAZA 9-23 SHELL STREET NORTH POINT HK	893 平方英尺	2018/2/8-2020/2/7	土地登记册	商业	商业	N/A
8.	Freedom circle LLC (产权人)	晶晨加州	2518 Mission College Boulevard, Suite 102, Santa Clara, California 95054	9338 平方英尺	2019/2/1-2024/1/31	Grant Deed (Escrow No. NCS687471E-SC)	办公	办公	N/A

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位于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碧波路 518 号 207 室的房屋租赁正在办理续租手续。

附件三：发行人拥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情况

序号	名称	创作者	专有权人	登记号	申请日	首次商业利用日	创作完成日	证书号	保护期限[注]
1.	AML6236D	孙艺、林豪、潘照荣、郑敏锐、王强、陈锋	发行人	BS.10500038.8	2010/1/15	2009/8/15	2009/4/6	第 3282 号	10 年
2.	AML8626-H	王纯、李国纲、牛进、钟富尧、万勇、于昊、叶茂丰	发行人	BS.10500039.6	2010/1/15	2009/7/20	2009/3/1	第 3283 号	10 年
3.	AML8726-M	孙艺、谭江华、朱良辰、薛建喜、高伟、赵凯、赵东先、潘照荣、郑敏锐、王强、陈锋	发行人	BS.11500226.X	2011/4/13	2010/8/15	2010/3/6	第 4621 号	10 年
4.	AML8626-X	王纯、李国纲、牛进、荣辉、顾冲、史佳欢、陆平、王栋、徐林、石铭、王永刚、张小琴	发行人	BS.11500225.1	2011/4/13	2011/2/15	2010/9/7	第 4620 号	10 年
5.	AML6221-X	于昊、万勇、钟富尧、叶茂丰、陈永成、邹阳、吴平、曹志恒、周仲斌、陈军	发行人	BS.11500224.3	2011/4/13	2011/3/15	2010/12/11	第 4619 号	10 年
6.	AML6221-X	王纯、李国纲、牛进、邹阳、石铭、王永刚、顾冲、钟富尧、万勇、于昊、叶茂丰	发行人	BS.12500528.8	2012/4/24	2012/3/15	2011/12/10	第 6150 号	10 年
7.	AML8726-M	孙艺、朱良辰、薛建喜、高伟、赵凯、赵东先、潘照荣、郑敏锐、王强、陈锋	发行人	BS.12500527.X	2012/4/24	2011/8/15	2011/3/6	第 6149 号	10 年
8.	AML8726-M3	于建华、赵志峰、庄伟、王峰、于昊、万勇、钟富尧、陈永成、徐健、	发行人	BS.12500526.1	2012/4/24	2011/9/11	2011/3/10	第 6148 号	10 年

		周仲斌、陈军							
9.	AML7366-M6 L	孙艺、朱良辰、万勇、钟富尧、陈永成、王强、徐健、曹志恒、陈军、周仲斌	发行人	BS.13500237.0	2013/3/26	2013/3/15	2012/12/ 25	第 7467 号	10 年
10.	AML8726-MX	薛建喜、贾邦田、陆海翔、吴佳明、李国纲、牛进、荣辉、顾冲、史佳欢、陆平	发行人	BS.13500239.7	2013/3/26	2013/3/11	2012/11/ 15	第 7469 号	10 年
11.	AML8626-X	高伟、赵东先、王思威、潘照荣、郑敏锐、陈锋、朱伟国、刘靖、俞伟	发行人	BS.13500236.2	2013/3/26	2013/3/15	2012/12/ 10	第 7466 号	10 年
12.	AML1212-MX	石铭、王永刚、张微成、王明峰、张小林、何金国、朱俊英、刘飞銮、张俊英、孙文雅	发行人	BS.13500238.9	2013/3/26	2013/2/15	2012/5/6	第 7468 号	10 年
13.	AML1216	石铭、王永刚、张微成、王明峰、张小林、何金国、朱俊英、刘飞銮、张俊英、孙文雅	发行人	BS.145002330	2014/3/28	2014/2/15	2013/5/6	第 9226 号	10 年
14.	AML7366-M6 C	孙艺、朱良辰、万勇、钟富尧、陈永成、王强、徐健、曹志恒、陈军、周仲斌、邓博仁	发行人	BS.145002349	2014/3/28	2014/2/28	2013/4/1 4	第 9180 号	10 年
15.	AML7366-M6 D	高伟、赵东先、王思威、潘照荣、郑敏锐、陈锋、朱伟国、刘靖、俞伟、王虎、王力、赵志峰	发行人	BS.145002357	2014/3/28	2014/3/15	2013/8/2 5	第 9227 号	10 年
16.	M802	薛建喜、贾邦田、陆海翔、吴佳明、李国纲、牛进、荣辉、顾冲、史佳欢、胡欣、庄伟、王峰	发行人	BS.145002322	2014/3/28	2014/1/31	2013/5/2 8	第 9225 号	10 年

17.	S812	石铭、牛进、史佳欢、张微成、张立、赵志峰、颜东溟、赵伟豪、顾冲、邹韦华、庄伟、孙艺、荣辉、朱俊英、孙文雅	发行人	BS.155507303	2015/9/7	-	2014/5/15	第 11481 号	10 年
18.	S805	吴俊、卜世喜、杨正强、陈闪闪、苏间雷、王力、周超波、肖杨昊、刘飞銮、薛建喜、曹志恒、万勇、郑敏锐	发行人	BS.15550729X	2015/9/7	-	2014/3/19	第 11461 号	10 年
19.	T866	胡欣、田洪亮、蔡超、鲍政、吴佳明、陈贵强、李敏杰、胡欣、焦燕、吴静、白克乐、何金国	发行人	BS.155507338	2015/9/7	-	2014/8/29	第 11462 号	10 年
20.	P220	陈锋、潘照荣、刘诗、蒋爱国、郑观中、张小林、韩菲、高伟	发行人	BS.155507710	2015/9/16	-	2014/5/20	第 11482 号	10 年
21.	T826	罗小牛、李坤、郑永正、邓博仁、宋志伟、王虎、童浩然、李进、欧阳翔、俞伟、周仲斌、李振飞、刘靖、陈永成、陈军、钟富尧	发行人	BS.15550732X	2015/9/7	-	2014/11/28	第 11457 号	10 年
22.	T101	熊军成、贾邦田、陆海翔、王思威、范飞军、黄河、焦金良、范凯、戎世杰、刘小同、鲍海翔、焦宗东、段琦、徐健、朱曦	晶晨有限	BS.155507311	2015/9/7	-	2014/3/26	第 11932 号	10 年
23.	S905X	鲍海翔、何金国、李敏杰、焦金良、陆海翔、鲍政、胡欣	发行人	BS.165516100	2016/9/7	-	2016/2/23	第 13432 号	10 年
24.	T111	钟富尧、石铭、孙文雅、朱俊英、荣辉、刘靖、徐健	发行人	BS.165516127	2016/9/7	-	2015/11/12	第 13429 号	10 年

25.	T966	潘照荣、陈锋、郑敏锐、陈军、万勇、陈永成、曹志恒	发行人	BS.165516143	2016/9/7	-	2015/8/23	第 13433 号	10 年
26.	S912	高伟、王虎、苏间雷、徐桥铭、吴俊、颜东溟、韩菲	发行人	BS.165516119	2016/9/7	-	2016/3/30	第 14726 号	10 年
27.	S905	薛建喜、蒋爱国、俞伟、邹伟华、牛进、朱曦	发行人	BS.165516097	2016/9/7	-	2015/4/16	第 14727 号	10 年
28.	T962	孙艺、段琦、顾冲、赵伟豪、赵志峰、叶佳星、郑观中	发行人	BS.165516135	2016/9/7	-	2016/5/21	第 14766 号	10 年
29.	T962X	孙艺、薛建喜、高伟、段琦、鲍海翔、王艳、谷晓博、潘建新、戴秋芳、陆海翔、胡欣、王虎、苏间雷、陈永成、徐金涛、周仲斌、李婷、丁祥勇、熊平	发行人	BS.175535140	2017/10/20	-	2017/1/20	第 16152 号	10 年
30.	T920L	刘靖、王威、俞伟、王小亮、曾涛、万勇、吴俊、庄伟、石铭、朱俊英、邹伟华、蔡超、罗小牛、王岩、李广、钟威、胡景华、陈锋、徐启权、张垚	发行人	BS.175535132	2017/10/20	-	2017/7/31	第 16148 号	10 年
31.	S905L2	潘照荣、曹志恒、李辉、郑敏锐、朱曦、徐健、李帅、王喆、顾冲、蒋爱国、葛磊磊、张言瑞、赵伟豪、郑观中、李敏杰、范飞军、鲍政、朱健、王强、霍殿中	发行人	BS.175535124	2017/10/20	-	2017/5/15	第 16147 号	10 年
32.	A113X	钟富尧、赵志峰、孔德志、杨磊、董明亮、秦勇、白克乐、牛进、荣	发行人	BS.175535116	2017/10/20	-	2017/4/13	第 16159 号	10 年

		辉、韩菲、刘小同、焦金良、徐桥铭、卜士喜、曾庆华、叶佳星、杨吉雨、孙吉伟、王成顺、焦燕							
33.	S905D2	戴秋芳、杨吉雨、鲍海翔、谷晓博、李帅、王艳、鲍政、苏简雷、蒋爱国、徐桥铭、范飞军、荣辉、葛磊磊、焦燕、张言瑞、颜东溟、霍殿中、张垚、刘浪	发行人	BS.185572707	2018/12/3	-	2017/12/8	第 21018 号	10 年
34.	S905L3	王喆、朱曦、王小亮、徐金涛、周仲斌、段琦、焦金良、高伟、胡欣、吴俊、王岩、孙云涛、卜士喜、陆海翔、朱俊英、叶佳星、丁祥勇、王强、李其亚、于昊	发行人	BS.185572715	2018/12/3	-	2018/4/17	第 21019 号	10 年
35.	T9020	徐傲、刘瑶、王跃、徐鑫冬、李婷、袁洁、陈伦海、芦耀、黄勤丰、任浩然、李青、王养康、周小勇、陈天、肖杨昊、戎世杰、孙吉伟、徐苏兵、高建飞、于玲玲	发行人	BS.195577329	2019/1/17	-	2018/5/8	第 21012 号	10 年
36.	A311D	杨磊、孔德志、王威、董明亮、潘建新、秦勇、刘小同、庄伟、罗小牛、孙艺、王虎、李广、郑观中、邹韦华、钟威、付俊、王成顺、张治忠	发行人	BS.185572693	2018/12/3	-	2018/3/16	第 20489 号	10 年
37.	T962X2	曾涛、刘靖、陈水德、隋吉红、周国松、焦宗东、韩菲、曾庆华、赵伟豪、陈贵强、汪淳、樊茂、陈文焕	发行人	BS.185572723	2018/12/3	-	2018/9/8	第 20490 号	10 年

		嵇涛、蒲吉位、徐启权、陈军、曹林林、熊平、朱健							
38.	PMIC5C	樊茂、石铭	晶晨 深圳	BS.18555444X	2018/5/9	-	2018/3/2 7	第 18187 号	10 年
39.	PMIC5B	樊茂、石铭	晶晨 深圳	BS.185554458	2018/5/9	-	2018/3/2 7	第 18204 号	10 年